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將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I) 非常重大收購 (I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III)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洛爾達有限公司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故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8
洛爾達函件 .....	3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Xianglan Brazil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山俊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礦產資源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即重組完成後山俊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民輝」	指	民輝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handong Zhi Xiang全資擁有
「通函」	指	本通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400,000,000港元不可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之代價88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發行之600,000,00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NPM」	指	Departamento Nacional de Produção Mineral (MME轄下國家礦產部，National Department of Mineral Production)，其宗旨為根據採礦守則(Mining Code)、礦質水守則(Mineral Water Code)以及相關補充法例及規例，促進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之規劃及推廣，監督地質及礦物勘探工作，以及開發礦物技術，並確保、控制及監察於巴西國土進行之採礦活動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星期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及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合資格人士」	指	對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民輝與Shandong Zhi Xiang就詳情載於本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之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最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

## 釋 義

---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可認購最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即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倘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須獲更新,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10%
「探礦權證」	指	Xianglan Brazil所持探礦權證以認定於巴西巴伊亞州之礦產物質預期藏量。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Xianglan Brazil之資料」一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山俊」	指	山俊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民輝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之董事會旗下獨立委員會,乃就據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賀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JORC守則」	指	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的守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該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礦產資源」	指	根據Xianglan Brazil所持探礦權證將予認定之錳礦藏量,詳情載於本通函「Xianglan Brazil之資料」一節

---

## 釋 義

---

「MME」	指	巴西之Ministry of Mines and Energy (礦業和能源部)
「賀先生」	指	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賀學初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27%權益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特別股東大會徵求授出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新計劃授權上限」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可認購最多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官方憲報」	指	刊登有關巴西法律制度活動資料之官方憲報，於巴西全國刊發
「可能收購」	指	本公司如諒解備忘錄所擬定可能向VNN收購SAM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Shandong Zhi Xiang進行之重組，據此，Xianglan Brazil之66%法定及實益權益已轉讓予Shandong Zhi Xian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俊。詳情載於本通函「Xianglan Brazil之資料」一節之股權結構
「銷售股份」	指	重組完成時山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釋 義

---

「SAM」	指	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為VNN之全資附屬公司
「SAM股份」	指	SAM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handong Zhi Xiang」	指	Shandong Zhi Xiang Trading Limited，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目標集團」	指	山俊及Xianglan Brazil
「VNN」	指	Votorantim Novos Negócios Ltda.，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拉丁美洲最大工業多元化企業Grupo Votorantim之創業資金／新業務發展分部
「Xianglan Brazil」	指	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ção Ltda，為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前由Shandong Zhi Xiang擁有87.8909%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採用1雷亞爾兌4.50港元之換算匯率。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全部兌換。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 (I) 非常重大收購 (I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III)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民輝(作為賣方)及Shandong Zhi Xiang(作為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民輝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880,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資料；(iii)有關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資料；(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董事會函件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民輝

擔保人        :       Shandong Zhi Xiang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民輝、Shandong Zhi Xiang以及民輝及Shandong Zhi Xiang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轉讓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民輝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山俊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並無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於完成日期或其後所附帶一切權利。

於完成後，山俊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山俊將持有Xianglan Brazil之66%法定及實益權益。

代價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按每股0.8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合共價值480,000,000港元；及(ii)向民輝或其提名之人士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代價由民輝與本公司經考慮3項探礦權證之估計潛在錳資源量約8,265,000噸(根據Xianglan Brazil所提供載於預可行性報告之估計計算)及藉此機會從事礦產貿易之相關行業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受限於自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24個月之禁售期(「禁售期」)。於禁售期內，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銷售、轉讓或出售有關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存置於獨立託管人，本公司及民輝將就此與獨立託管人訂立託管協議。

上述禁售期將於發生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時完結：

- (1) 於賀學初先生及彼直接及間接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降至低於30%，或足以引發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有關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2) 賀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本公司接獲任何人士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或
- (4) 本公司同意提早結束禁售期。

### 擔保

Shandong Zhi Xiang 擔保民輝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獲適當履行。

### 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 (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民輝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而有關機關並無施加任何規則或規例，以禁止或嚴重阻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完成；或於完成後將對山俊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 (iv) 重組完成；
- (v) 本公司已獲得山俊之償債能力證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及聲譽良好證書(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而有關證書之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7日；
- (vi) 本公司信納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資產(包括但不限於Xianglan Brazil持有之探礦權)、負債、業務、稅項、賬目及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vii) 本公司接獲並信納專責巴西採礦法例及公司法之巴西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編製有關法律意見之成本將由本公司及民輝平均分擔；

## 董事會函件

- (viii) 民輝發出之所有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成功延長Xianglan Brazil未來三年之探礦權證)於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x) 獨立技術顧問發出顯示礦產資源錳蘊藏量達本公司接受水平之技術報告；
- (x) 獨立估值師發出顯示Xianglan Brazil估值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之估值報告；及
- (xi) 民輝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重大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可書面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第(i)及第(ii)項除外。倘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80天內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民輝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將被視為已終止，訂約各方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違反保密責任之索償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v)、(v)、(vi)、(vii)、(ix)及(x)項條件已達成。

第(ix)項條件因發出評估報告已告達成(定義見本董事會函件Xianglan Brazil之資料一節)，而第(x)項條件亦因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估值報告已告達成。

###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日期後第7個營業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80港元，乃由各方經考慮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及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釐定，較：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2港元折讓約66.94%；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5.88%；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32港元折讓約3.8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04港元折讓約0.5%；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42港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除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89.488%。

代價股份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8%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81%。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向民輝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收購代價。按照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之換股價並假設將按換股價1.0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4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票據申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為400,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值	以記名形式面值50,000,000港元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票據息率	零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第五(5)週年當日(「到期日」)期滿
禁制期	可換股票據不得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4個月期間內轉讓、換股或贖回(「禁制期」)。
換股期	緊隨禁制期完結後當日直至到期日前第三(3)個營業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換股期」)。
初步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可換股票據1.00港元(「初步換股價」)。初步換股價可於股份面值因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拆細、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及股本分派而產生差異時予以調整。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禁制期後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換股權僅可於公眾持股量維持於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25%或以上時行使。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行使換股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未能維持於25%或以上之水平，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換股權將於到期日後隨即延期兩年。
贖回	<p>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贖回可換股票據。</p> <p>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之金額，贖回任何部分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p>

---

##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  
之換股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倘任何下列事件發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票據已經到期，或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

- (a)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於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責任，且無法補救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合理認為縱使能補救，有關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 (b) 產權承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經辦人或其他類似負責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經營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而該等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資產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或
- (c)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接受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以接管本公司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根據法例採取任何訴訟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其任何部分，或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收到被清盤之命令或要求其清盤之決議案被有效通過，惟附屬公司於內部重組進行時清盤則除外；或

---

## 董事會函件

---

- (e) 同意或宣佈凍結本公司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
- (f)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終止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聯交所要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審批公告除外)股份暫停買賣連續二十一個交易日；或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債務工具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尚未償還之總額最少10,000,000港元因違反有關條款但並無作出補救而須提早還款，或被執行當中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有關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而其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資產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法例

香港法例

###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應屆特別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有關特別授權將不影響已向董事授出之任何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之財務影響

完成時，Xianglan Brazil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收購之財務影響乃透過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37,700,000港元及106,900,000港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收購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分別約為1,469,200,000港元及758,200,000港元，分別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增加約967%（就總資產而言）及約609%（就總負債而言）。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700,000港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虧損將約為48,800,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增加約21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應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Xianglan Brazil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參考投資成本之公允值（「投資估值」）估計，其理據為有見及勘探工作之現時情況及所獲得之資料來源，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估值乃評估Xianglan Brazil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之最合適及合理基準。投資成本公允值超出Xianglan Brazil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之數額，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連同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公允值調整。收購完成時，Xianglan Brazil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將重新評估，故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將可能與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允值存在差異。因此，收購完成日期時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述呈列者存在差異。無形資產須待董事於日後財政年度結束時重新評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三項探礦權證其中兩項已屆滿。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對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Xianglan Brazil將能持續向相關政府機關重續探礦權證，因為根據本公司巴西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Xianglan Brazil重續探礦權證時並無重大法律阻礙。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收購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收購完成時但可換 股票據獲悉換前		收購完成時及可換 股票據獲悉數換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4,095,000,000	74.27%	4,095,000,000	66.98%	4,095,000,000	62.87%
公眾股東：						
桂生悅	300,000,000	5.44%	300,000,000	4.91%	300,000,000	4.61%
民輝(附註2)	—	0.00%	600,000,000	9.81%	1,000,000,000	15.35%
其他公眾股東	1,118,883,716	20.29%	1,118,883,716	18.30%	1,118,883,716	17.17%
	<u>5,513,883,716</u>	<u>100.00%</u>	<u>6,113,883,716</u>	<u>100.00%</u>	<u>6,513,883,716</u>	<u>100.00%</u>

附註：

- (1)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賀先生全資擁有。
- (2)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換後，民輝可能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換股權僅可於公眾持股量能夠維持在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時行使。

### Xianglan Brazil之資料

Xianglan Brazil為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礦資源尋找及勘探、提煉、銷售及進出口。Xianglan Brazil在巴西巴伊亞州持有以下3項探礦權證。

Xianglan Brazil正物色礦產貿易之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Xianglan Brazil尚未展開任何大規模勘探及其他業務，亦無就申請採礦權編製或呈交任何礦產資源勘探報告。

## 董事會函件

探礦權證：	期限：
1 DNPM第872.734/2006號， 覆蓋2,000公頃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附註1, 2)
2 DNPM第872.958/2006號， 覆蓋2,000公頃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附註1, 2)
3 DNPM第870.140/2007號， 覆蓋1,757.08公頃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附註1, 2)

### 附註：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照Xianglan Brazil提供之資料，其已申請將探礦權證延長一年至一年半不等，而有關延期有待DNPM批准。然而，本公司巴西律師已告知，有關延長之申請一經存檔，探礦權證將一直生效且不會作廢，直至DNPM拒絕延長要求為止。本公司預期探礦權證可獲DNPM批准延期最少一年。
- 根據巴西採礦規則及法規，探礦權證之進一步延期(於現時所申請一年至一年半之延期屆滿後)可獲DNPM酌情批准。

倘Xianglan Brazil未能於完成前就探礦權證得到延期，則有關未能延長將構成民輝違反於股權轉讓協議之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因而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本公司巴西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Xianglan Brazil在重續探礦權證一事上並無重大法律阻礙。

根據Xianglan Brazil提供之資料，三項探礦權證所涵蓋面積合計5,757.08公頃，此三個獨立地區內已有錳礦露頭、淺井、探槽及廢棄的探礦坑和道路。

根據Xianglan Brazil所提供資料，預測三項錳礦探礦權主礦脈長X寬X厚分別為：2,500米X(100至300)米X 10米、3,000米X 300米X 10米以及2,500米X 200米X 10米。經過初步鑽探及露頭取樣化驗結果，結合當地地質專家的化驗結果，三個礦區錳平均品級為45%。

初步地質現場測試及暴露錳礦石樣品測試乃由獨立地質公司進行，並構成獨立技術顧問(「技術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就礦產資源所編製初步數據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基準。技術顧問所進行獨立審閱並非對有關項目進行根據普通礦產資源報告標準編製之全面技術盡職審查，亦無進行實地視察。因此，評估報

## 董事會函件

告之確定程度較根據普通礦產資源報告標準編製之全面技術盡職審查為低。普遍礦產資源報告標準(如JORC守則)規定鑽洞需到達一定密度水平，即存在若干數目之鑽洞以合資格達成資源是否已到達「所提述」、「所指出」或「所計量」如JORC守則界定之確實水平。技術顧問於評估報告採用之方法及假設與普遍礦產資源報告標準所採用者同等。唯一分別為鑽洞數目並無到達該等標準規定之最低數目，故評估報告僅可被視為初步評估。技術顧問可能須進行額外鑽挖程序以就普遍礦產資源報告標準作出報告。技術顧問為一家全球專門顧問公司，向全球採礦行業內所有界別提供多種技術服務及產品。技術顧問擁有逾50年經驗，曾為超過70個國家之採礦業提供顧問服務。

根據技術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提供之評估報告，有關礦產資源之估計潛在可採儲量總額上限為680萬噸。

下表載列評估報告內有關三份探礦權證所涵蓋地域之地質測繪所呈列所有錳趨勢之潛在存量估計數字：

區域	錳趨勢	估計擴			深度 (米)	容量下限 (立方米)	容量上限 (立方米)	原位密度	潛在原礦	
		展區 (米)	闊度下限 (米)	闊度上限 (米)					噸數下限	噸數上限
1	A	300	15	50	24.0	108,000	360,000	1.80	194,400	648,000
1	B	200	15	50	24.0	72,000	240,000	1.80	129,600	432,000
2	A	200	15	50	24.0	72,000	240,000	1.80	129,600	432,000
2	B	250	15	50	24.0	90,000	300,000	1.80	162,000	540,000
2	C	350	15	50	24.0	126,000	420,000	1.80	226,800	756,000
2	D	300	15	50	24.0	108,000	360,000	1.80	194,400	648,000
2	E	150	15	50	24.0	54,000	180,000	1.80	97,200	324,000
2	F	200	15	50	24.0	72,000	240,000	1.80	129,600	432,000
3	A	500	15	50	24.0	180,000	600,000	1.80	324,000	1,080,000
3	B	350	15	50	24.0	126,000	420,000	1.80	226,800	756,000
3	C	350	15	50	24.0	126,000	420,000	1.80	226,800	756,000
總計									<u>2,041,200</u>	<u>6,804,000</u>

---

## 董事會函件

---

估計潛在可採儲量總額上限680萬噸有別於該公告所披露之數字826.5萬噸，後者乃由Xianglan Brazil根據Xianglan Brazil編製之預可行性報告而提供之估計數字。在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委聘技術顧問對潛在資源進行初步數據評估。評估報告披露，倘經考慮礦化具備與晶石及其他異常金屬相關之正面地質特性(即存在大量高級別錳藏量)，存在主要碳化矽硬石錳礦組織、嚴重風化地區之土壤特質，於傳統地區性區域範圍內進行超過100公里之東北偏北方擴展仍尚待勘探，故技術顧問認為進行更多地質工作後，礦產資源可能會增至800萬噸。

評估報告內審閱範圍包括檢討Xianglan Brazil於二零零九年根據初步報告《MARES GEEOLOGIA MINERAÇÃO E ENGENHARIA LTDA. – RELATÓRIO FINAL MARCO 2 E 3A - august 2009》所進行勘探工作，包括一項地區性實地勘察工作、一項半詳盡地質編繪地圖(比例為1:25,000)、挖掘10個小礦洞及2個小礦槽、鑽挖7個最深可達50米之垂直礦井(合共286.98米)、地質研究及鑽挖取樣，而42個樣本已於巴西及溫哥華之ACME實驗室及5個樣本於聖保羅之USP實驗室進行分析。

勘探潛力的評估是根據錳礦資源之11個成礦地帶，及有關各成礦地帶估計之長度、寬度、深度、體積及密度之數據。錳礦資源之可開採程度屬良好，因為鄰近和延伸地區具備合理基礎設施，緊貼道路及港口。此外，若具有良好的礦化連續性，預計11個成礦地帶的長度合共3,150米。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進行任何有關將資源增至800萬噸所需地質工作之可行性研究。

董事認為，鑑於以下情況，評估報告具備充分資料供董事作出收購決定：

- (1) 技術顧問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S&P/ASX 300成份股之一，並為全球最大專業服務顧問公司，業務專注於實際及社會基礎設施，且涉及多項基建之資產，如道路、樓宇、氣體管道、礦場及體育設施；
- (2) 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形式償付，此舉可毋須動用本公司現金之情況下有充足資金進行收購；

---

## 董事會函件

---

- (3)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按照技術顧問所編製評估報告以最合適估值方法對Xianglan Brazil進行估值。董事認為，估值及估值基準屬合理；
- (4) 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估值，Xianglan Brazil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143,000,000美元(約1,115,000,000港元)，較股權轉讓協議第(x)項條件所述董事規定之估值少於1,000,000,000港元為高，亦較收購代價880,000,000港元為高。

重組前，Shandong Zhi Xiang擁有Xianglan Brazil之87.890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Shandong Zhi Xiang已完成重組，以向山俊轉讓Xianglan Brazil之66%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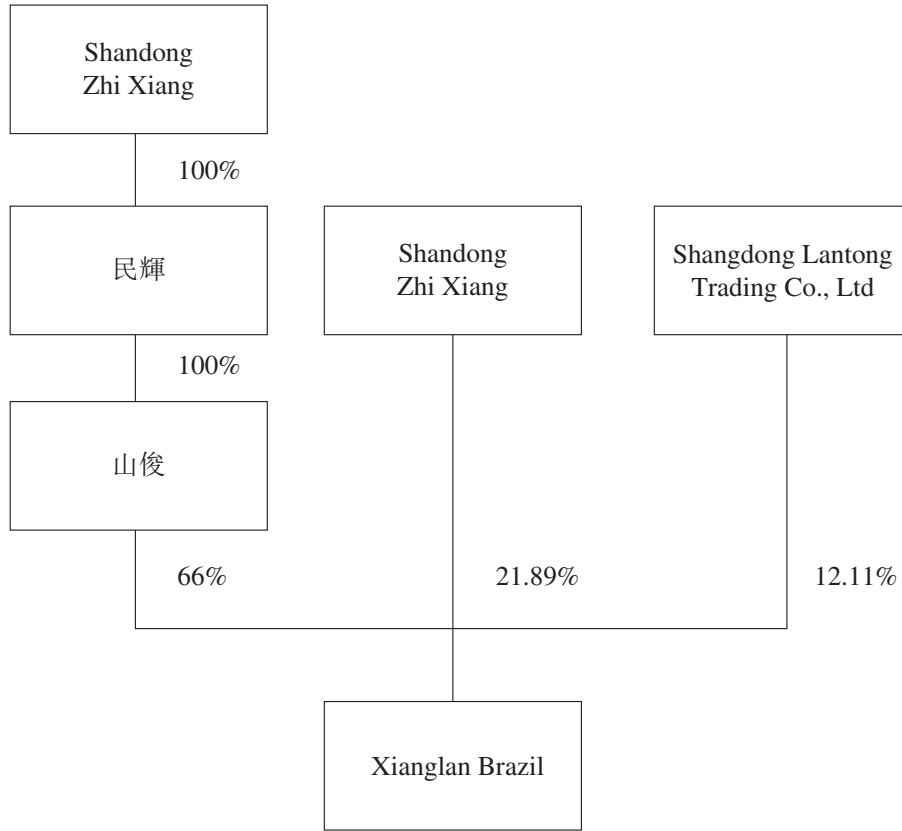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Xianglan Brazil正就收購一個巴西鐵礦磋商及落實條款。目標資產位於巴西巴伊亞州Rio De Contas市，覆蓋面積達1,999.73公頃。預期於完成前不會就該項收購簽訂任何協議。

Shandong Zhi Xiang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機電產品、採礦配件、金屬材料等之買賣；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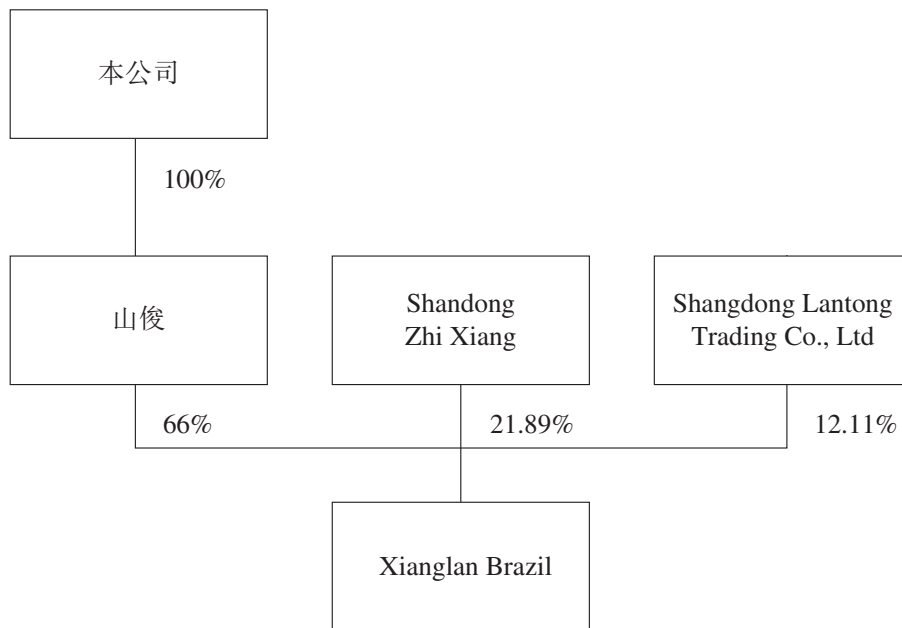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因進行重組，山俊已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山俊由民輝全資擁有。除持有Xianglan Brazil已發行股本66%外，山俊目前並無亦將不會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董事會函件

Xianglan Brazil於重組完成後但完成前之股權結構如下：



Xianglan Brazil於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資料

Xianglan Brazil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巴西註冊成立。

下文載列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Xianglan Brazil之會計師報告。

千港元	自註冊成立 日期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起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收入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872)	
期內虧損	—	(1,872)	

附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Xianglan Brazi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零港元及2,037,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Xianglan Brazil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5,304,000巴西雷亞爾(約為23,868,000港元)，不包括該3項探礦權證。Xianglan Brazil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對賬如下：

	千港元
該公告所披露資產淨值	23,868
減：股東貸款由股東權益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u>(20,182)<sup>1</sup></u>
	3,686
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資產淨值	<u>2,037</u>
差額	<u><u>1,649<sup>2</sup></u></u>

附註：

1. 該金額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轉撥至Xianglan Brazil實繳股本。
2. 差額1,649,000港元主要因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之開支撥備不足以及該公告與會計師報告採用不同匯率所產生。該公告採用1巴西雷亞爾兌4.5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而會計師報告則採用1巴西雷亞爾兌4.3751港元進行貨幣換算。



## 董事會函件

Xianglan Brazil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稅前後虧損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公告所披露除稅前後虧損	(3,528)
會計師報告所披露除稅前後虧損	(1,872)
差額	<u>(1,656)*</u>

\* 虧損差額1,656,000港元主要因勘探相關開支資本化，該等開支先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於Xianglan Brazil收益表以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入賬，以及公告及會計師報告均採用不同匯率產生而產生。公告乃採用1巴西雷亞爾兌4.5港元之匯率作貨幣換算，而會計師報告則採用1巴西雷亞爾兌3.7515港元之匯率作貨幣換算。

## 行業概覽

### 緒言

全球錳生產超過80%用於生產鋼。因此，其耗用量主要源自鋼需求，且直接受製鋼業影響。鋼生產自二零零六年起持續增加，直至於二零零八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沖擊，大大影響世界各地對鋼之需求。由於全球經濟復蘇，世界各地之鋼生產再次呈現升勢，因此，對錳之需求亦同時上升。下圖載列高炭鐵錳(High Carbon Ferromanganese, 「HC FeMn」)合金(即所有錳合金中含有最高錳成份之合金)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於中國主要港口之運費離岸價格，說明全球錳價格於該期間之走勢：

HC FeMn合金於中國主要港口之離岸價格(美元/噸)



資料來源：彭博

## 董事會函件

經濟持續蓬勃帶動亞洲兩大全球人口最多之國家中國及印度各行各業急速增長，鋼需求因而一直上升，生產同時增加亦導致鋼價大幅波動。由於目前並無接近錳之代替品，而錳作為生產鋼所需原料，需求將同時增加。生產鐵合金時加入錳之全球平均數量約為每噸10公斤，此數量視乎產品種類及不同國家之技術發展而定。根據國際錳業協會(International Manganese Institute)，二零零八年全球對錳礦石之需求估計約為1,360萬噸，較去年增加約4.2%。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錳合金之全球總產量於二零零八年約為1,370萬噸，較上一年增加3%。生產錳之成本於二零零八年整年內一直上升。中國於二零零八年為第一錳生產國，南非緊隨其後。巴西佔全球產量9%，排名第五。下表顯示二零零八年各大錳生產國：

國家	產量(千噸)	佔全球產量
中國	3,400	24%
南非	3,000	21%
澳洲	2,300	16%
加蓬	1,600	11%
巴西	1,300	9%
印度	826	6%
烏克蘭	688	5%

資料來源：國際錳業協會(International Manganese Institute)

### 巴西之政治架構

根據本公司巴西法律顧問之意見，巴西為南美洲最大之國家，由26個州及國家首都巴西利亞所在之一個聯邦首都區所組成之聯邦共和國。各州擁有個別政府，架構反映聯邦制度。各州的執政領導為投票選出之地方長官。各州政府之行政及立法部門均獨立運作。在地方自治制度下設立市議會，自行處理地方事務。

巴西乃民主共和政府，設立總統制度，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分立。行政機關由總統領導，總統當選後任期四年，並有機會角逐連任。總統委任之幕僚直接隸屬總統，並可隨時解散。現任總統盧拉(Luiz Inacio Lula da Silva)於二零零二年當

選，並於二零零六年重選連任。立法機關由國會(National Congress)兩院組成，即參議院(Chambers of Deputies)及聯邦眾議院(Federal Senate)，成員均由直接選舉產生。司法權歸聯邦最高裁判庭(Federal Supreme Court)所有，為司法制度之核心。巴西法律乃根據羅馬一日耳曼傳統及民法觀念，並非普通法慣例。

### 巴西之經濟架構

根據本公司巴西法律顧問之意見，巴西貨幣為雷亞爾，現時以1.87雷亞爾兌1美元(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貨幣自一九九九年年初起自由浮動，惟雷亞爾不能自由買賣。貨幣直接由中央銀行操控，授權財務機構作為註冊經紀，以進行外幣交易。外幣交易毋須事先取得授權，然而，交易記錄須存放於中央銀行。由於所有流入與流出均透過中央銀行授權，並設有規例規管外幣交易如資本貸款、股息流量、利息付款、出入口交易、專利費及來自國外之服務。交易或「合約」根據其特定用途編碼，而其後該等資金處理須因而與編碼一致。舉例而言，倘一間公司以外幣註冊並作為資本，此貨幣須以股息送回，而非以專利費方式。未能遵守交易協議或會被中央銀行徵收罰款。

於二零零九年，國內生產總值(GDP)購買力平價(PPP)為每人10,456美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數據排名77位。於二零零九年四個季度，巴西國內生產總值訂為1.22%。根據世界銀行，巴西於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為16,130億美元，佔世界經濟2.06%。巴西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擁有龐大且日益增長的農業、礦業、製造業及服務業，巴西經濟在所有南美洲國家中位列榜首。

### 巴西之採錳市場

巴西為南美洲最大國家，蘊藏大量錳及鐵等資源。自一九九零年代末至二零零零年代初，巴西礦物及能源行業透過允許競爭從而進行市場開放，並增加在該等市場之投資。然而，由於基建設施有限，加上巴西經濟仍在發展中，故眾多礦區有待勘探。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巴西錳蘊藏量為5,700萬噸，於全球排行第七，佔全球蘊藏量約1.1%。下表顯示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巴西錳礦石產量：

年份	產量 (千噸)
一九九七年	2,124
一九九八年	1,940
一九九九年	1,656
二零零零年	2,192
二零零一年	1,970
二零零二年	2,529
二零零三年	2,544
二零零四年	3,143
二零零五年	3,200
二零零六年	3,128
二零零七年	1,700
二零零八年	1,300

資料來源：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南美礦產、英國地質研究(British Geological Survey)(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之數據)、國際錳業協會(International Manganese Institute)(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之數據)

如上表所示，錳產量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穩定增加，但由於錳合金供應過量，故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數字持續偏低水平。鑑於尚有大量錳礦有待開採，故巴西錳市場擁有將在未來數年不斷增長之潛力。

### 巴西相關採礦法例及規例概要

根據本公司巴西法律顧問之意見，巴西聯邦政府擁有巴西境內土地或底土下一切既有礦物資源。因此，除專門用作建築用途之礦物(如沙粒或碎石)、政府所壟斷之礦物(如核礦物)及於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六日前已取得專利之礦場所開取礦物外，勘探或開採任何礦物資源前，必先取得巴西聯邦政府授出之特許權。

此等特許權主要包括由MME透過DNPM(巴西規管採礦活動之政府機關)發出之勘探或開礦許可證、採礦權及採礦特許權。

DNPM有權拒絕任何未能符合地理、地質、技術或程序相關標準之申請，如有關申請所涉及勘探或開採活動被認為會危害公眾利益或所損失利益超出勘探或開採有關藏量所得者，則亦有可能拒絕受理。

MME或DNPM授出特許權以及有關特許權之所有其他行政措施，均會刊載於巴西全國刊發之官方憲報。DNPM所作影響特許權之決定或會遭MME反對，而MME所作決定則須經由法院覆核。

DNPM所授出探礦權證設有初步階段，當中將授權進行實驗室及實地工作，以進行必需之地質、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研究、挖掘、出露、鑽探及其他勘探活動。勘探工作完成時，一份有關勘探地區之礦產資源、礦產物質之特性及進行勘探之可行性研究之詳情報告，不論勘探結果，一般須向DNPM提交。DNPM平均需要6個月至一年審閱該報告，而DNPM批准該報告即一般授權探礦權證持有人向MME申請並待授出。

於DNPM批准該報告時，探礦權證持有人將有一年時間申請相關開採權，而此一年期或可在具備原因下額外重續一年。授予採礦權之申請須向MME提出，並須載有有關區之詳盡地質及地球物理資料，包括(i)將勘探礦金屬積量之概述；(ii)探礦地區地形位置之概述及指出鄰近開採權地區；(iii)將開採地區之地圖，並指出其界限及受建議開採影響之物業及有關地表權持有人之姓名；(iv)可能需要任何地役權之參考；(v)進行勘探之工作計劃，包括開採方法、生產規模及加工設施之概述；及(vi)資源證明及具備進行開採之足夠資金。

DNPM於接獲採礦權申請後將對該項申請進行審核並將其轉交MME作最後覆核後，方會授予採礦權。決定授出採礦權時並無特定條件或標準，各次決定均屬「特訂」性質以符合特定個案。然而，有若干採礦規則(如採礦技術規則)及由DNPM頒佈之指引，DNPM在作出決定時將予以參考。

審閱採礦權之申請涉及之程序、其授出及其他輔助步驟一般需時兩年。採礦權獲授出並刊登於官方憲報後，採礦公司將有90日時間向DNPM申請授地以於支付款項後有效擁有相關礦金屬積量。有關申請後，由採礦權於官方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之採礦公司將有6個月時間開始採礦工作計劃中擬定進行之準備工作。採礦工作一經展開，則不得在並無DNPM授權下連續停工超過6個月，否則採礦權可被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目前巴西採礦法例，由外國人直接或間接於股本總額持有超過51%權益之公司，不可於西巴國境範圍150公里內之地區進行採礦或其相關活動。除有關國境限制外，可向任何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允許進行採礦活動)授出或由其持有之探礦權證或採礦權數目，均不受限制。

### 建議開發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訂立三個有關礦產資源及／或探礦權證之開發計劃，並將於完成時參考錳市場之波動情況進一步分析各計劃。本公司將實施可於適當時候獲得最高預期回報之計劃。由於本公司將繼續緊貼瞬息萬變之最新市況，故所採納計劃可按對本公司最有利之時機隨時改變。

#### 計劃一

倘本公司認為售價可予接納，則於不久將來轉售*Xianglan Brazil*以賺取利潤

計劃一之主要好處為盡量降低與開發礦產資源結果不明朗因素有關之風險。然後，本公司將繼續於能源及資源領域尋找適當之投資機會。

#### 計劃二

繼續*Xianglan Brazil*現時所進行探礦權證下之勘探工程，並因錳礦探明藏量得以增加而按較高價格轉售*Xianglan Brazil*

根據*Xianglan Brazil*所得結果，本公司相信，隨著進行更多地質工程，錳礦探明藏量可望增加。同樣，透過進行更多勘探鑽礦及採樣工作，該等估計礦物資源將有可能轉化為探明礦物資源。錳礦探明藏量增加後，*Xianglan Brazil*可按較高售價出售。

#### 計劃三

進行開採探明礦物資源，同時繼續有關該三個探礦權證之勘探工程

*Xianglan Brazil*進行之預可行性研究報告指出，考慮到存在優良可開採之地質跡象，表示存在大量高品位之錳及重晶石以及其他尚未成形之金屬，進行更多地質工程可大量增加潛在礦物資源，原因為基性碳化矽(carbonate-silica)硬岩錳結

構及嚴重風化之地區泥土結構，加向東北偏北伸延超過100公里之主要地區採礦區仍在勘探中。

Xianglan Brazil進行之預可行性研究報告指出，估計開發礦產資源之總成本將約為29,800,000美元(約231,000,000港元)，包括資本開支21,600,000美元(約167,400,000港元)、勘探及開採成本5,200,000美元(約40,300,000港元)及所需營運資金3,000,000美元(約23,300,000港元)。估計開發總成本包括200個100米深之鑽井工作及進行700次冶煉測試。根據該項預可行性研究，於勘探階段需要約60名僱員，而於開採階段則需約160名僱員。

倘此計劃獲採納，Xianglan Brazil將盡最大努力以獲得有關採礦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充裕資源進行上述計劃二及計劃三。考慮此項因素後，董事認為，計劃一為於不久將來最可行之方案。本公司現正於中國物色潛在買家，目標潛在買家包括錳礦產資源不足之中國採礦公司以及需要錳作為其鋼材生產原料之鋼材公司。然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時進一步分析上述各計劃。

### **Xianglan Brazil管理層及其相關專才**

George Pikielny先生為Xianglan Brazil董事。根據Xianglan Brazil提供之資料，彼具備管理多家巴西公司之經驗，並持有Fundacao Getulio Vargas(在一九四四年於巴西聖保羅創立之高等教育院校，根據由華盛頓郵報公司(Washington Post Company)出版之美國雜誌《外國政策》(Foreign Policy)，其被視為全球五大「政策決策人之智囊團」之一)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麥芝根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專攻國際貿易)碩士學位，並為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國際資深管理課程(AMP/ISMP)之畢業生。

Pikielny先生之工作經驗包括管理紡織、食品、化學品、水泥及其他產品以及農產品加工之國際貿易工作。雖然Pikielny先生並無勘探及／或開採礦產資源之實際工作經驗，但本公司相信Pikielny先生之國際商業教育背景、國際工作視野及業務經驗將有助彼與本公司即將成立之採礦技術委員會緊密合作。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現正成立採礦技術委員會，由3至4名成員組成，包括來自中國及海外擁有相關採礦專業及教育資歷及經驗之採礦技術專家。委員會將負責直接監督Xianglan Brazil之業務。本公司已物色適當人選，並正與彼等磋商條款及薪酬待遇。憑藉George Pikielny先生在當地巴西市場之寶貴經驗及脈絡，本公司認為彼將能與採礦技術委員會緊密合作，以管理Xianglan Brazil日後業務。目前，本公司並無計劃因進行收購而更換任何董事。

### 收購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多晶硅提純及買賣、研發太陽能電池用高純硅、發行雜誌及廣告活動。自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本公司後，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一直在能源及資源領域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

本公司擬於機遇出現時出售與發行雜誌及廣告活動有關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出售雜誌出版業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安排、協定及磋商。另一方面，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涉及多晶硅提純及買賣以及研發太陽能電池用高純硅之業務。

正如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18,300,000港元，包括高純硅銷售所得2,500,000港元及發行雜誌所得15,800,000港元。相對第一季度虧損3,800,000港元及第二季度虧損3,600,000港元，第三季度虧損收窄至2,40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有關錳礦資源之採礦業極具發展潛力。錳是煉鋼過程中其中一種非常重要的元素。中國國內鋼消耗量自一九九零年代起快速增長，近幾年的增長速度更加驚人。由於中國急劇工業化，基建項目不斷大幅發展，例如發電站、港口、公路及鐵路，形成了對鋼的需求激增的局面。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在迪拜舉行的國際錳業協會第35屆週年會議(35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Manganese Institute)的資料，中國煉鋼業對錳的需求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已把中國由一個錳產品的輸出國變成一個錳產品的輸入國。因此，董事相信日後錳在中國將供不應求，認為現階段是投資錳業的好時機。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一直在資源及能源領域的市場物色機會。Xianglan Brazil的管理層在礦業貿易方面的經驗豐富，本公司欲結合該公司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和業務網絡，向資源及礦業貿易市場邁進。此外，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Xianglan Brazil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143,000,000美元(約1,115,000,000港元)，高於股權轉讓協議第(x)項條件所載不得少於1,000,000,000港元之董事規定估值。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能為本集團提供獲得潛在礦產資源及進軍資源相關行業之良機，並預期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於完成後，山俊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Xianglan Brazil之66%法定及實益權益。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就目標集團進行足夠盡職審查，以確保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展望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讓本公司可在毋須動用本公司現金之情況下，仍有充足資金進行收購。此外，發行可換股票據對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因而對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擴展有利。

按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與收購有關之風險

與收購有關之風險概述如下：

#### (1) 探礦權證未必獲批准延期

延長由Xianglan Brazil持有之探礦權證須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探礦權由DNPM監管，可藉獲授出牌照證明。每項牌照均有特定年期，於探礦期屆滿時須獲DNPM批准，方可延期。Xianglan Brazil所持三項探礦權證中，兩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另一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Xianglan Brazil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

月五日向DNPM遞交延長該三項探礦權證之申請。根據巴西採礦法例，除DNPM發出正式通知終止探礦權外，探礦權證一經申請延期，將一直有效。倘DNPM最終不批准延期，則Xianglan Brazil將失去探礦權之擁有權。

### (2) 潛在錳礦資源之估計可能不準確

本通函所述根據評估報告計算之潛在錳資源乃根據初步報告《MARES GEEOLOGIA MINERAÇÃO E ENGENHARIA LTDA. – RELATÓRIO FINAL MARCO 2 E 3A - august 2009》所進行勘探工作，包括一項地區性實地勘察工作、一項半詳盡地質編繪地圖(比例為1:25,000)、挖掘10個小礦洞及2個小礦槽、鑽挖7個最深可達50米之垂直礦井(合共286.98米)、地質研究及鑽挖取樣，而42個樣本已於巴西及溫哥華之ACME實驗室及5個樣本於聖保羅之USP實驗室進行分析。技術顧問所進行獨立審閱並非對有關項目進行根據普通礦產資源報告標準編製之全面技術盡職審查，亦無進行實地視察。因此，評估報告之確定程度較根據普通礦產資源報告標準編製之全面技術盡職審查為低。有關估計可能不準確，故根據有關估計計算之未來實際產量及營業額可能與實際數字有重大差異。此外，敬請股東留意，根據技術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提供之評估報告，估計潛在可採儲量總額上限為680萬噸。估計潛在可採儲總額上限680萬噸有別於該公告所披露之數字826.5萬噸，後者乃由Xianglan Brazil根據Xianglan Brazil編製之預可行性報告而提供之估計數字。

### (3) 本公司在進行本通函「建議開發計劃」一節所述計劃一時或未能物色潛在買方

由於本通函「建議開發計劃」一節所述計劃一乃最後可行日期最可行之方案，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就Xianglan Brazil物色潛在買方。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最終將能物色潛在買方。

### (4) 發現具經濟效益之礦床存在不明朗因素

礦物勘探及開發為高風險業務。本公司無法保證勘探工作可發現具經濟效益礦藏。儘管已發現可開採礦藏，本公司也無法保證該礦藏能以符合經濟效益之方式開採。

**(5) 錳礦市場之供求情況乃受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所影響**

礦產資源所產生收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錳市場之週期性質，有關市場受多種Xianglan Brazil無法控制之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全球各地一般經濟狀況、天氣狀況以及對錳及鋼有高需求之行業發展及其增長波幅。售價及利潤率將取決於國內及國際市場供求。

**(6) 實際勘探成本可能與估計勘探成本存在重大差異**

估計勘探成本乃按照有關勘探方法及時間之若干假設計算。鑑於有關估計及假設性質有別，有關估計及假設受重大不明朗因素規限，故實際成本可能與有關估計及假設存有重大差異。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實現成本估計及相關假設。

**(7) 開採及加工業務可能受重大經營風險所影響**

開採及加工業務可能受多種經營風險及災難影響，包括生產受阻；電力供應中斷；原材料短缺；設備失靈；根據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加諸之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方動亂；環境或工業意外；火災、地震、爆炸、洪水、礦場倒塌或其他天然災害等災難事件；及礦場地質結構複雜及於開採過程中出現之地質災害相關之風險。此等風險部分並非Xianglan Brazil所能控制，可能導致錳及與錳有關產品之生產及交付過程受延誤，或增加錳之開採及加工成本。由於Xianglan Brazil仍處於資源勘探階段，大部分採礦營運風險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適用於Xianglan Brazil：(i) Xianglan Brazil採納計劃三（誠如董事會函件「建議開發計劃」一節所披露）；及(ii) Xianglan Brazil開始開採礦產資源。本公司深知存在潛在營運風險，故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採納上述計劃三，將徵詢其巴西法律顧問有關在巴西進行開採業務之相關規則或法規之意見。

**(8) 操作及技術困難可能對勘探及採礦業務之成功構成重大影響**

Xianglan Brazil之營運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於勘探及開採時未有獲得預計品位；開採時遭遇操作及技術困難；啟動及操作機器及設備時遭遇困難；機械失靈或機器故障；可能影響開採成本之無法預測冶煉問題；惡劣天氣狀況；工業及環境意外；工業糾紛；及消耗品、零件、廠房及設備出現未能預期之短缺或成本增加。此等操作及技術困難可能中斷Xianglan Brazil之經營業務，從而增加勘探及開採業務所涉及之營運及／或資本成本。

**(9) 未能肯定Xianglan Brazil可達致商業效益**

本公司無法保證Xianglan Brazil可透過成功勘探及／或開採礦物資源達致商業效益。在Xianglan Brazil自其項目能錄得實際價值前，可能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此外，隨著勘探及開採業務成功進行，三份探礦權證所含錳存量總額將隨持續開採而減少。無法保證Xianglan Brazil日後能夠取得新錳資源、開發新開採項目或擴展其採礦業務。

**(10) 勘探及開採業務之潛在意外**

Xianglan Brazil可能因持續發生與工業有關意外，導致物業受損(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受損)及／或人命損傷而蒙受損失。一旦發生工業相關意外，或會嚴重中斷開採作業，並可能為Xianglan Brazil帶來財務及信譽損失、訴訟、其他賠償要求及支出、罰款、處罰甚至強制停止生產。

**(11) 採礦權有待DNPM酌情批准**

倘有關申請未能符合有關地理、地質、技術或手續條件，DNPM一般可酌情拒絕受理任何完成勘探後之採礦權申請，而倘有關申請被決定為所涉及勘探或開採活動乃危害公眾或公眾利益損害超越勘探或開採礦產藏量之用處，則有關申請亦可遭拒絕受理。因此，不能保證Xianglan Brazil於勘探階段完成後可獲發有關採礦權。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682,543,94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更新或動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賀先生轉換所持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1,164,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3,412,719,716股股份增加至5,513,883,716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與VNN訂立諒解備忘錄，而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VNN協定有關收購SAM股份之絕大部分主要商業條款。雙方現正等待其各自律師落實法律文件以及重組SAM及其控股公司之集團結構。為提升本公司於根據可能收購或須進行任何潛在集資活動時的靈活彈性，建議董事會於特別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增加已發行股本20%，即5,513,883,716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513,883,716股股份，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現有一般授權以來增加2,101,164,000股。假設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102,776,74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新一般授權一經授出，將會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股東根據新一般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董事就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多於341,271,97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276,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1,164,000股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如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未獲更新，本公司將有權授出可認購不多於319,831,971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8%。

為使本公司藉授出購股權激勵購股權計劃項下該等合資格人士時享有更佳彈性，董事會決定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致令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相關決議案獲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以及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納入更新後之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513,883,716股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1.20港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0,036,000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69港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為2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37%。除此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時候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若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提供鼓勵及回報。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採納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享有更新後之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更新後之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特別股東大會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言，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賀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決議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此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偉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述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9至44頁之洛爾達意見函件。洛爾達乃受委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其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 洛爾達函件

---

以下為洛爾達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7字樓

敬啟者：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該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貴公司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賀先生所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27%。因此，洪橋資本、賀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吾等已對此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該函件所載有關董事之所有見解、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求證及取得確認，表示通函提供及載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達致知情意見，並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發表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悉之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與準確性或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682,543,943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 3,412,719,716 股股份)總面值之 20%。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 3,412,719,716 股股份增加 2,101,164,000 股股份至 5,513,883,716 股股份，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 61.57%。雖然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惟為加強 貴集團日後投資及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彈性，尤其有見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之可能收購後，董事擬於特別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合共5,513,883,716股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貴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02,776,743股股份。

####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貴公司主要從事多晶硅提純及買賣、研發太陽能電池用高純硅、出版雜誌及廣告活動。自洪橋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貴公司後，貴集團現有管理層一直在能源及資源領域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務求改善其業績及提升股東回報。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貴公司已就可能收購與VNN訂立諒解備忘錄。為提升貴公司於根據可能收購或須進行任何潛在集資活動時的靈活彈性，建議董事會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貴公司已增加之已發行股本(即5,513,883,716股股份)20%。

據貴公司所知會，董事認為，鑑於股本融資不會為貴集團帶來任何支付利息之責任，故此舉為貴集團取得資金之重要途徑。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大幅增加並有見及可能收購，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令董事會於未來出現資金需求時能及時回應市場需要及把握有關投資機會，故有利於貴公司。鑑於新一般授權可為董事會提供更佳靈活彈性以抓緊隨時出現的投資機會，或為董事提供機會藉掌握股市利好市況發行新股籌集資金，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以及可能收購後，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可為貴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便就日後投資及業務發展決策滿足任何可能出現之資金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其他融資途徑

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支付利息之責任，故為 貴集團取得資金之重要途徑。在合適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考慮以其他融資方法應付日後投資及／或業務發展，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縱然 貴公司目前業務並無即時資金需要，除可能收購外，現時無法保證出現合適投資(包括可能收購)時，將有充裕內部現金資源或有其他融資方案可供運用。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與銀行展開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或會為合適方法，既可提供進行該等投資及／或收購所需資金，亦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作日後發展及擴充之用。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以就日後任何需要籌措額外資金或作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而 貴公司就其日後發展決定融資方式(包括股本融資)時享有靈活彈性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洛爾達函件

### 對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呈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並假設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時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 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止 貴公司 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洪橋資本(附註1)	4,095,000,000	74.27	4,095,000,000	61.89
公眾股東:				
桂生悅	300,000,000	5.44	300,000,000	4.53
其他人士	1,118,883,716	20.29	1,118,883,716	16.91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 發行之股份	—	—	1,102,776,743	16.67
<b>總計</b>	<b><u>5,513,883,716</u></b>	<b><u>100.00</u></b>	<b><u>6,616,660,459</u></b>	<b><u>100.00</u></b>

附註：洪橋資本由賀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25.73%減少至約21.44%。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新一般授權之效益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股東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啓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份已刊發之年報、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表保留意見。

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經營發表修訂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875,000港元及11,948,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5,729,000港元。此等條件(其中包括)於當時指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

##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3,464	67,843	55,091	18,349
直接經營開支	(68,054)	(43,696)	(39,864)	(12,810)
其他經營收入	259	192	480	536
銷售及發行成本	(19,491)	(17,271)	(7,101)	(4,385)
行政開支	(8,332)	(9,998)	(15,095)	(8,115)
其他經營收入 ／(開支)淨額	(2,015)	4,628	(10,880)	(594)
經營所得／(虧損)	(14,169)	1,698	(17,369)	(7,019)
財務費用	—	(169)	(2,575)	(2,7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69)	1,529	(19,944)	(9,777)
稅項開支	—	—	—	—
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14,169)	1,529	(19,944)	(9,77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169)	1,529	(15,729)	(8,485)
少數股東	—	—	(4,215)	(1,292)
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14,169)	1,529	(19,944)	(9,777)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1,228	41,759	137,706	130,124
總負債	(28,229)	(22,561)	(106,894)	(106,701)
少數股東權益	—	—	(19,686)	(18,6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001)	19,198	11,126	4,747



## 2.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55,091	67,843
直接經營開支		(39,864)	(43,696)
其他經營收入	7	480	192
銷售及發行成本		(7,101)	(17,271)
行政開支		(15,095)	(9,998)
其他經營所得		—	5,480
其他經營開支		(10,880)	(852)
其他經營(開支)/所得淨額		(10,880)	4,628
經營(虧損)/所得	8	(17,369)	1,698
財務成本	9	(2,575)	(1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944)	1,529
稅項開支	10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9,944)</u>	<u>1,529</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	(15,729)	1,529
少數股東		(4,215)	—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9,944)</u>	<u>1,529</u>
本公司股東本年度應佔(虧損)/ 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		<u>(0.46) 港仙</u>	<u>0.14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0.11 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178	1,29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6	21,285	—
商譽	18	35,686	—
按金	19	3,460	—
		<u>87,609</u>	<u>1,2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4,069	—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6,152	5,41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9,100	1,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0,776	33,752
		<u>50,097</u>	<u>40,4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5	7,510	5,375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26	22,349	4,017
貸款	27	18,112	—
可換股票據	29	14,001	—
		<u>61,972</u>	<u>9,392</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1,875)</u>	<u>31,07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5,734</u>	<u>32,367</u>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27	937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8	43,292	—
可換股票據	29	—	13,169
遞延稅項	30	693	—
		<u>44,922</u>	<u>13,169</u>
<b>淨資產</b>		<u><u>30,812</u></u>	<u><u>19,198</u></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權益</b>			
股本	31	3,413	3,413
儲備	33	7,713	15,785
		<u>11,126</u>	<u>19,198</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9,686</u>	<u>—</u>
<b>總權益</b>		<u><u>30,812</u></u>	<u><u>19,198</u></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7	99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78,730	7,266
		<u>79,547</u>	<u>8,263</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191	1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2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680	31,331
		<u>2,071</u>	<u>31,50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	17	4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1	1
可換股票據	29	14,001	—
		<u>14,019</u>	<u>433</u>
<b>流動(負債)/資產</b>		<u>(11,948)</u>	<u>31,0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7,599</u>	<u>39,338</u>
<b>非流動負債</b>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8	43,292	—
可換股票據	29	—	13,169
		<u>43,292</u>	<u>13,169</u>
<b>淨資產</b>		<u>24,307</u>	<u>26,169</u>
<b>權益</b>			
股本	31	3,413	3,413
儲備	33	20,894	22,756
<b>總權益</b>		<u>24,307</u>	<u>26,16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944)	1,52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639	28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8	25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	—	(5,480)
存貨減值	8	5,1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5,3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1	—
權益結算之股份代繳款開支	13	2,706	749
利息收入	7	(162)	(79)
其他貸款之利息	9	574	—
可換股票據債權部份之利息	9	832	16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9	1,16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438)	(2,827)
存貨之增加		(13,667)	—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99)	40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97)	(1,653)
應付賬款之減少		(2,938)	(2,623)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 預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944)	2,2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	(7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21,183)	(4,533)
支付其他貸款利息		(574)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1,757)	(4,533)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b>			
已收利息		162	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5)	(1,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923)	—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除去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	(7,306)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9	—	309
		<u>(19,891)</u>	<u>(1,13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283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20,3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4,700
股份發行費用		—	(1,431)
提取借貸款項		7,050	—
提取最終控股公司借貸款項		47,000	—
償還借貸款項		(25,394)	—
		<u>28,656</u>	<u>36,85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淨額</b>			
		<u>(12,992)</u>	<u>31,189</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52	2,563
滙率變動之影響		16	—
		<u>20,776</u>	<u>33,752</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b>			
		<u>20,776</u>	<u>33,752</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b>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	<u>20,776</u>	<u>33,75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僱員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資本不足)/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7	9,218	(510)	—	3,783	114	—	(20,113)	(7,001)	—	(7,00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529	1,529	—	1,529
本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總計	—	—	—	—	—	—	—	1,529	1,529	—	1,529
出售附屬公司	—	—	183	—	—	(114)	—	—	69	—	69
發行普通股股份	2,900	17,400	—	—	—	—	—	—	20,300	—	20,300
股份發行費用	—	(1,431)	—	—	—	—	—	—	(1,431)	—	(1,43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	5,024	—	—	(1,747)	—	—	—	3,283	—	3,283
作廢購股權	—	—	—	—	(1,954)	—	—	1,954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	—	—	—	—	1,700	—	1,700	—	1,700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	—	—	—	749	—	—	—	749	—	7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13	30,211	(327)	—	831	—	1,700	(16,630)	19,198	—	19,19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5,729)	(15,729)	(4,215)	(19,944)
本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	—	—	—	—	(15,729)	(15,729)	(4,215)	(19,944)
購買附屬公司產生	—	—	—	—	—	—	—	—	—	23,852	23,852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	—	—	—	2,706	—	—	—	2,706	—	2,70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	—	—	—	4,877	—	—	—	—	4,877	—	4,877
匯兌轉換	—	—	—	—	—	74	—	—	74	49	1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3	30,211	(327)	4,877	3,537	74	1,700	(32,359)	11,126	19,686	30,8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第24頁至第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需要作過往年度調整。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和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號(修訂)	股東於合作實體及類似工具之股份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套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sup>5</sup>
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項目 <sup>7</sup>

附註：

- 1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自客戶轉讓資產時生效
- 6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除在指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注明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開始之年度期間全面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構成重大變動。該修訂影響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綜合收入報表。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報表並列明小計數額之綜合收入報表，或是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為獨立收益表，另一份為綜合收入報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部分。該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惟將需作出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本公司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業務分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董事得出初步結論，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會於附註4內披露。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分別約11,8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淨流動資產31,074,000港元)及11,9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淨流動資產31,075,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5,7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52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董事正積極採取下述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編製，不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及隨後直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情況。為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此等措施連同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在進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洪橋資本正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也表示願意繼續為集團提供足夠的資金，至少能滿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負債和義務；
- (ii) 劉湘茂先生作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之40%少數股東，正對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也表示願意繼續為Divine Mission集團提供足夠的資金，至少能滿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負債和義務；
- (iii) 洪橋資本承諾，在14,7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或以前，洪橋資本將行使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與本公司簽訂不少於一年期之新可換股票據；及
- (iv) 集團的新的多晶硅生產綫目前在最後測試階段，該新發現的多晶硅產品之價格及市場需求遠超於現有之產品。

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不用大幅精簡業務運作，並於可見將來能夠於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上述各項措施失敗或成效不彰，或倘持續經營基準不再適用，則可能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見附註3.3)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定用途的實體)，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乃採用收購法入賬，當中涉及按公允值於收購日之所有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是否已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公平值亦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盈虧及資產淨值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下，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虧另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作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如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有關差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其他虧損會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具約束性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虧損會於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須於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之分佔少數股東虧損後，方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 3.4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允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股本之匯兌儲備個別列賬。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幣。

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 3.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獲得之公允值、扣減回佣及折扣。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得將流入本集團，且可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情況確認：

- 銷售貨物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貨物交付及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
- 凡雜誌已送出及擁有權已轉移，銷售雜誌收入便獲確認，收取訂戶預付的訂購費則記錄作預收款項中。
- 凡有關廣告已刊出或根據廣告刊出的時間比例，廣告收入便獲確認。
- 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年度內確認。指定交易之完成乃按照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總數之比例。
-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3.6 商譽

下列為計算收購一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之會計政策。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或於公司之投資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或於共同控制的企業之投資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計量，另加有關業務合併或投資時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參見附註3.10)。

若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或共同控制的企業之成本，任何超逾部分乃即時確認於收益表中。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額時應包括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 3.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費用化。

### 3.8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5%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廢棄或出售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按為銷售所得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期後開支，倘該項開支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收益及其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之財政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 3.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約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 3.10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以及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則在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分資產將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之現金產生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金額。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包括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 3.11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賃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不可分割之

一部份於收益表內確認。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收益表。

### 3.12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除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財務資產而釐定其財務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合適)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該財務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倘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彼等按公允值計量，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允值納入賬則加以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過期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於各結算日會審閱財務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拆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貸款及應收賬款，以釐定有無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

證明某項或某一組合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明顯證據：

- 負債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利息及未能償還本金；
- 負債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之重大改變對負債人帶來負面影響。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發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 3.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 3.14 所得稅會計法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結算日尚未支付有關本期或過往申報期間財務機構承擔或申索之責任。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乃根據適用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個部份，於收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額計算。有關計算涉及將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進行比較。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消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務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算折讓，並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若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下，則於權益中處理。

### 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

### 3.16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 3.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透過多種界定供款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予僱員。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於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確認之供款會於其到期時費用化。倘出現付款不足或預付款項之情況，則或可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有關負債及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可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則，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列示。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被員工放棄之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會提撥準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 3.18 股份代繳之僱員補償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須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立以股權結算的福利計劃，作為僱員的部份報酬。

本集團授出之任何股份代繳補償以換取僱員所提供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允價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之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

所有股份代繳補償最終均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僱員補償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非市場性之行使條件包括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期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僱員補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放棄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僱員補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3.19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貸款、可換股票據、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此等財務負債已計入資產負債表，列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貸款」、「可換股票據」、「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等項目。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屆滿或註銷時撤銷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收益表確認。

#### *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乃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有效利息法於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期間於收益表/其他儲備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 *附有股本成分之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附有負債成分及權益成分之複合財務工具列賬。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成分兩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成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成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非兌換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成份之公允值兩者之差額(即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購股權)乃作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負債成分其後按使用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轉換或票據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及負債成分之賬面值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接撥入累計虧損。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量。

### 3.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於發生時在收益表費用化。直接用於開發階段的成本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開發之產品展示出可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ii) 該無形資產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將會產生經濟效益；
- (iii)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援完成產品開發；及
- (iv) 該無形資產能準確地計算。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過程中產生的僱員成本及按適當比例產生的相關費用。內部產品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與對外購買的無形資產其後以相同方法計量。

其他開發成本於發生時費用化。

### 3.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撥備則需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的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需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倘若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 3.22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釐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域分部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就業務分部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包括未能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呈報分部之企業開支及其他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及企業借貸。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開支。

有關地域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地域劃分，而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有關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 3.23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目的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集團為合資公司中的合資人；
- (iv) 該人士屬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提供福利予集團或與集團關聯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近親指預期可影響一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其影響之人士。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 (i)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3.10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公允值減去出售費

用計算，而計算過程中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倘採用公允值減去出售費用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資產減值(除財務資產及商譽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假設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有市況及相同性質之產品銷售過往經驗計算，及競爭對手之行動均會造成大幅變動。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核該等估計。

(iv)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為應收款項釐定減值。有關估計乃按照其客戶之信用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的跡象時，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即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賬項未能收回時，則以應收賬項之撥備賬撇銷。

(v) 授出購股權之估價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作出之重大輸入，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為兩年半至十年(按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計算時假設並無未來股息。

(vi) 可換股票據之估價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其公允值利用貼現現金流量之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其判斷作出假設，這些假設主要基於發行日的市場情況。有關假設的詳情已列於附註29。

(vi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8及附註3.9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及對預付土地租約付款計算攤銷。估計可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 5. 收入

收入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提供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銷售	29,626	—
雜誌銷售	3,283	9,575
廣告收入	12,598	43,783
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	9,584	14,485
	<u>55,091</u>	<u>67,843</u>

## 6. 分部呈報

##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項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多晶硅產品」分部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多晶硅產品；及
- (ii) 「出版」分部業務包括出版、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9,626	25,465	55,091
分部業績	(9,910)	76	(9,834)
未分配收入			172
未分配費用			(7,707)
財務成本			(2,575)
除稅前虧損			(19,944)
稅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19,944)
分部資產	109,417	6,545	115,962
未分配資產			21,744
總資產			137,706
分部負債	22,117	7,725	29,842
未分配負債			77,052
總負債			106,894
資本開支	53,848	112	53,960
折舊	1,556	83	1,639
攤銷	259	—	259
沖回應收款項減值及沖銷	—	(52)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349	—	5,349
存貨減值	5,139	—	5,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雜誌出版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無業務分部呈報。

##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兩個主要地域，本集團以客戶地域分類銷售，而不論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地點：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分部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5,465	61,682
中國境內	29,626	6,161
	<u>55,091</u>	<u>67,843</u>

以下是對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分析，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分部資產		資本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0,847	41,759	146	1,518
中國境內	126,859	—	53,814	—
	<u>137,706</u>	<u>41,759</u>	<u>53,960</u>	<u>1,518</u>

##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2	79
其他收入	318	113
	<u>480</u>	<u>192</u>

## 8. 經營(虧損)/所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所得乃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480	35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6,170	—
折舊	1,639	28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259	—
有關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款項	329	283
滙兌淨損失	97	162
其他經營所得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9)	—	(5,480)
其他經營開支		
— 應收賬款沖銷	6	—
— (沖回)/增加應收款項減值及沖銷	(52)	8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34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 存貨減值	5,139	—
— 研究開發成本	437	—
其他經營開支/(所得)淨額	<u>10,880</u>	<u>(4,628)</u>

##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574	—
可換股票據之視同利息	832	16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	1,169	—
	<u>2,575</u>	<u>169</u>



## 10. 稅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的司法權區現行法規、闡釋及慣例之稅率而計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年課稅年度起，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因此，有關利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新稅率16.5%計算。

按照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大會上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內資及外資企業)均統一為25%，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優惠稅率的過渡政策執行細則已宣佈，本集團享有的稅務優惠期及稅務減免仍適用，稅務優惠期及稅務減免到期時，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凱倫光伏(濟寧)」)。

因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生產或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944)</u>	<u>1,529</u>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178)	279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4,350	1,502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8)	(1,207)
本年耗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3)	(53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3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5)	(40)
稅務寬免	<u>(129)</u>	<u>—</u>
稅項開支	<u>—</u>	<u>—</u>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5,7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529,000港元)中，虧損9,4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82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12.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5,7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1,5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412,720,000股(二零零七年：1,120,782,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認股權證和可認股票據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698,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63,846,000股計算：

## (i) 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1,529
可換股票據債權部份除稅後利息	169
	<u>1,698</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0,782
假設購股權於本年度行使	50
假設行使可換股票據	<u>443,01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u>1,563,846</u>

## 13. 僱員報酬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3,506	17,040
股份代繳款開支	2,706	749
退休金成本—退休福利計劃	406	638
	<u>16,618</u>	<u>18,427</u>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及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66	3,822
退休計劃供款	36	63
股份代繳款開支	2,681	706
	<u>5,683</u>	<u>4,591</u>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股份支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賀學初	696	—	12	—	708
劉偉	804	—	12	1,277	2,093
施立新	—	717	—	1,277	1,99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振偉	120	—	—	—	120
霍漢	120	—	—	—	120
馬剛	120	—	—	—	120
	<u>1,860</u>	<u>717</u>	<u>24</u>	<u>2,554</u>	<u>5,155</u>

	委任/離職日期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股份支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賀學初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152	—	1	—	153
劉偉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172	—	1	353	526
施立新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152	—	353	505
吳鴻生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離職	—	—	—	—	—
吳旭峰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離職	8	466	10	—	484
傅潔德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離職	—	157	5	—	162
張美瑜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離職	—	153	8	—	161
<b>非執行董事</b>						
吳旭茱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離職	8	—	—	—	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振偉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25	—	—	—	25
霍漢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25	—	—	—	25
馬剛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25	5	—	—	30
蘇少明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離職	40	—	—	—	40
龐愛蘭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離職	40	—	—	—	40
鄭毓和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離職	40	—	—	—	40
		<u>535</u>	<u>933</u>	<u>25</u>	<u>706</u>	<u>2,199</u>

本年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零七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481	2,354
股份代繳款開支	128	—
退休金—退休福利計劃	36	38
	<u>2,645</u>	<u>2,392</u>

酬金在以下組別：

	人數	
酬金組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三位(二零零七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486	—	1,130	—	—	1,6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24)	—	(638)	—	—	(1,062)
賬面淨值	—	62	—	492	—	—	554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2	—	492	—	—	554
添置	—	917	—	601	—	—	1,518
折舊	—	(96)	—	(189)	—	—	(28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22)	—	(472)	—	—	(494)
年末賬面淨值	—	861	—	432	—	—	1,2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898	—	455	—	—	1,353
累計折舊	—	(37)	—	(23)	—	—	(60)
賬面淨值	—	861	—	432	—	—	1,293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861	—	432	—	—	1,2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8,392	—	11,740	181	801	1,679	22,793
添置	—	—	76	219	—	9,530	9,825
轉撥	93	—	—	—	—	(93)	—
出售	—	—	—	—	(2)	—	(2)
折舊	(248)	(180)	(939)	(154)	(118)	—	(1,639)
減值	(342)	—	(5,007)	—	—	—	(5,349)
滙兌調整	79	—	108	2	7	61	257
年末賬面淨值	7,974	681	5,978	680	688	11,177	27,17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65	898	11,928	857	805	11,177	34,2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1)	(217)	(5,950)	(177)	(117)	—	(7,052)
賬面淨值	7,974	681	5,978	680	688	11,177	27,178

##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以本集團之業務為基礎，審核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確認租賃樓宇342,000港元，廠房及機器5,00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到綜合收益表中(二零零七年：無)。

於資產負債表日，上述樓宇之房產証尚未獲取。上述樓宇地點之土地使用權証已獲取並已包括在預付土地租約付款(附註16)中。根據凱倫光伏(濟寧)獨立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凱倫光伏(濟寧)可以不受任何法律障礙地獲取該房產証，並在相關期間合法而有效地使用該樓宇。

## 本公司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成本	898	142	1,040
折舊	(37)	(6)	(43)
年末賬面淨值	861	136	9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8	142	1,040
累計折舊	(37)	(6)	(43)
賬面淨值	861	136	997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61	136	997
添置	—	34	34
折舊	(180)	(34)	(214)
年末賬面淨值	681	136	8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8	176	1,074
累計折舊	(217)	(40)	(257)
賬面淨值	681	136	817

## 1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	—
累計減值虧損	—	—
賬面淨值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1,342	—
攤銷	(259)	—
滙兌調整	202	—
賬面淨值	21,28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545	—
累計攤銷	(260)	—
賬面淨值	21,285	—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境內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83,730	12,266
減：確認減值虧損	(5,000)	(5,000)
	78,730	7,266

本年度，董事根據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覆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額外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由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 (「Divine Mission」)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普通股， 每股1美元	60%	—	投資控股
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 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凱倫光伏材料 投資有限公司(i)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60%	投資控股
凱倫光伏(濟寧)(i)	中國境內，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10,000,000 美元	—	60%	生產及銷售 多晶硅
Beforward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 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onbridg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 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提供僱員及人事 服務及持有租 賃協議
Jessicacode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 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出版《旭茉 JESSICACODE》 雜誌
Superb Tast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 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出版《味道LISA》 雜誌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均富會計師行已就法定目的或集團綜合目的審核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18. 商譽

## 本集團

由業務合併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之商譽，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
累計減值虧損	—
賬面淨值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35,686
減值虧損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5,6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35,686
累計減值虧損	—
賬面淨值	35,686

上文所列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釐定，預計現金流量平均增長率會在下文說明。此增長率反映生產線的現金產生單位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評估報告後，於預算計劃中作出主要假設。

增長率	10%
貼現率	11%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已出版的市場預測及研究後，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佔有率來的預測而釐定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假設，包括穩定的盈利率。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稅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除上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所述之考慮事項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須對其主要估計作出變更。

## 19. 按金

## 本集團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 20.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44	—
產成品	9,425	—
	<u>14,069</u>	<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減值虧損5,1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487	5,857
減：應收賬款減值	(355)	(443)
應收賬款淨值	5,132	5,414
應收票據	1,020	—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6,152</u>	<u>5,414</u>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3	1,387
撇銷金額	(36)	(171)
於收益表(沖回)/扣除之減值虧損	(52)	735
出售附屬公司	—	(1,5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5</u>	<u>443</u>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均會個別地進行減值測試以決定是否減值。本集團根據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在之經濟情況，因此確認特定的減值撥備。有關這些應收賬款，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518	2,342
31天至60天	1,455	1,622
61天至90天	469	174
91天至180天	1,495	1,243
超過180天	215	33
	<u>6,152</u>	<u>5,414</u>

於結算日，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	<u>1,652</u>	<u>2,462</u>
逾期1至90天	2,805	2,430
逾期91至180天	1,477	495
逾期超過180天	218	27
	<u>4,500</u>	<u>2,952</u>
	<u>6,152</u>	<u>5,414</u>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很多的客戶，而這些客戶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自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以往的記錄，因為有關的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相信可以全數收回這些應收賬款，因此不需要為這些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有關這些應收賬款，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 2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金	100	—
預付賬款	3,764	—
其他應收款	5,236	1,300
	<u>9,100</u>	<u>1,300</u>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150	175
其他應收款	41	2
	<u>191</u>	<u>177</u>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既未到期亦未發現近期有債務人拖欠情況而減值。

##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項目：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20,776</u>	<u>33,752</u>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1,680</u>	<u>31,331</u>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約17,4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並存於中國之銀行內及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 25. 應付賬款

## 本集團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天至30天	363	511
31天至60天	694	1,172
61天至90天	2,054	1,394
91天至180天	1,894	1,448
超過180天	2,505	850
	<u>7,510</u>	<u>5,375</u>

## 26.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20,239	1,486
預提費用	1,982	2,467
預收賬款	128	64
	<u>22,349</u>	<u>4,017</u>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	11
預提費用	17	421
	<u>17</u>	<u>432</u>

## 27. 貸款

## 本集團

	附註	原幣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政府貸款，無抵押	(i)	人民幣	937	—
<b>流動</b>				
政府貸款，無抵押	(i)	人民幣	1,444	—
銀行貸款，無抵押	(ii)	人民幣	5,670	—
其他貸款，無抵押	(iii)	人民幣	10,998	—
			<u>18,112</u>	<u>—</u>
<b>貸款總計</b>			<u><u>19,049</u></u>	<u><u>—</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償還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政府貸款償還於：</b>		
一年內或應要求	1,444	—
一至二年	340	—
三至五年	597	—
	<u>2,381</u>	<u>—</u>
<b>銀行貸款償還於：</b>		
一年內或應要求	<u>5,670</u>	<u>—</u>
<b>其他貸款償還於：</b>		
一年內或應要求	<u>10,998</u>	<u>—</u>

附註：

- (i) 政府貸款包括一項由中國當地政府批出之1,247,000港元免息貸款(「政府之免息貸款」)。該中國當地政府同意，若該項目能符合當地政府開出之條件，將豁免償還上述政府之免息貸款。其他合共1,134,000港元之政府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 (ii) 銀行貸款由濟寧市天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擔保。本集團無法確實此擔保帶來之財務影響，因為該公司的公允值未能合理地計量，其交易價格也未獲紀錄。銀行貸款的利率為每月6.64%。
- (iii) 其他貸款為帶息無抵押貸款，所負利息之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每月利率而釐定。

董事認為，現時貸款的賬面值合理地接近公允值，因為貸款的到期日短。

## 2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貸款，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償還45,0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償還2,000,000港元。該等貸款於首二年免息，第三年之利息則以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算。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中債權部份之公允值，是以市場利率計算。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之差額已包括在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中的債權部份之公允值，是以現金貼現方法計算，估計貼現率為5%。

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費用是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使用之有效利率為5%。

## 29. 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14,001	13,169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該等票據可於發行日至到期日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票面面值每1港元票據可轉換為約143股普通股。

若該等可換股票據沒有被兌換，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以票面值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不計任何利息。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等額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有關餘額指權益兌換成分之價值，扣除遞延稅項後計入股東權益中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定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償還時間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001	—
第二年	—	13,169
	14,001	13,169



於資產負債表已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	14,700	14,700
權益部份	(1,700)	(1,700)
初始確認時之債權部份	13,000	13,000
利息支出	1,001	1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權部份	<u>14,001</u>	<u>13,169</u>

可換股票據之債權部份之公允值乃根據估計貼現率5.74%以貼現現金流入之方法計算。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以有效利率法，將有效利率6.34%應用至負債成分而計算。

### 30.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性差額就相關所屬稅區全數計算。

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相應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7	(37)	—
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附註10)	—	46	(46)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3	(83)	—
收益表中計入/(扣除)(附註10)	—	(42)	42	—
因稅率變動產生(附註10)	—	(3)	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693	—	—	6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3</u>	<u>38</u>	<u>(38)</u>	<u>693</u>

留抵之稅務虧損在有可能動用日後之課稅收入抵銷有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7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63,000港元)作為將來溢利抵銷之用途。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作抵銷該等虧損為2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4,000港元)，有關的金額相等於加速稅務折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因未可預測將來溢利的來源，餘下之4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9,000港元)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沒有時限。

##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沒有重大的暫時性差額，故財務報表中不作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股份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6,640	507
於年內發行股份(附註(i))	2,900,000	2,9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ii))	6,080	6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2,720	3,41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以每股0.007港元發行及分配2,900,000,000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予洪橋資本。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本公司的僱員及其他人士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而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的有關資料，已詳列於附註32。

所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普通股股份具有與現有普通股股份的權益。

## 32.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議決，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推動力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失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如沒有本公司股東批准，按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在任何年內，在任何時間授出購股權給任何個人，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為了令本公司更靈活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作為對於他們對本集團貢獻的鼓勵及獎勵，董事會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了普通決議，召開了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1,440,000股(二零零七年：21,44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可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佔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6%(二零零七年：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319,832,000股(二零零七年：29,832,000股)，佔當天及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9.4%(二零零七年：0.9%)。

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者須繳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3)每股股份面值。

該計劃之變動如下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士 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 類別	購股權數量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劉偉	2007	10,000,000	—	—	—	10,000,000
施立新	2007	10,000,000	—	—	—	10,000,000
小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b>僱員</b>						
總數	2007	1,200,000	—	—	—	1,200,000
<b>其他</b>						
總數	2002(a)	240,000	—	—	—	240,000
總計		21,440,000	—	—	—	21,44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委任/ 離職日期	購股權 類別	購股權數量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b>執行董事</b>							
劉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委任	2007	—	10,000,000	—	—	10,000,000
施立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委任	2007	—	10,000,000	—	—	10,000,000
傅潔德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離職	2002 (a)	1,600,000	—	—	(1,600,000)	—
		2002 (b)	1,600,000	—	—	(1,600,000)	—
張美瑜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離職	2002 (a)	1,600,000	—	—	(1,600,000)	—
		2002 (b)	1,600,000	—	—	(1,600,000)	—
小計			6,400,000	20,000,000	—	(6,400,000)	20,000,000
<b>僱員</b>							
總數		2002 (a)	1,600,000	—	(1,600,000)	—	—
		2002 (b)	1,760,000	—	(1,760,000)	—	—
		2007	—	1,200,000	—	—	1,200,000
小計			3,360,000	1,200,000	(3,360,000)	—	1,200,000
<b>其他</b>							
總數		2002 (a)	2,800,000	—	(2,080,000)	(480,000)	240,000
		2002 (b)	853,440	—	(640,000)	(213,440)	—
小計			3,653,440	—	(2,720,000)	(693,440)	240,000
總計			13,413,440	21,200,000	(6,080,000)	(7,093,440)	21,440,000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行使價
2002 (a) (附註i)	2002年4月15日	2003年4月15日至2012年1月7日	0.69港元
2002 (b) (附註i)	2002年9月2日	2003年9月2日至2012年1月7日	0.31港元
2007 (附註ii及iii)	2007年11月22日	2008年5月22日至2012年1月7日	1.20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分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33 1/3%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1/3%
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個月及以後	33 1/3%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授出合共21,200,000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行使價為每股1.20港元。該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有關該批新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收取了總代價5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均受制於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分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六個月內	無
第七個月及以後	100%

- (iv)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發行了相同數量之普通股股份。(參閱附註31)。

- (v)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其公允值根據該計劃於授出日計量，分別約為5,024,000港元、2,123,000港元及3,455,000港元。公允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按以下重大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2002年 4月14日	2002年 9月2日	2007年 11月22日
預期波幅	29%	56%	20%
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9.7	9.4	2.5
無風險利率	5%	5%	2%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去的股價波幅，根據現有之資料估計將來的波幅作出有關的調整而釐定。於估值模式使用的預期有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 (v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了僱員補償開支2,7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9,000港元)，同時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相應之調整。本集團沒有就此確認任何負債。

(vii)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於報告期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倘未行使	21,440,000	1.19	13,413,440	0.53
授出	—	—	21,200,000	1.20
行使	—	—	(6,080,000)	0.54
過期	—	—	(7,093,440)	0.51
	<u>21,440,000</u>	<u>1.19</u>	<u>21,440,000</u>	<u>1.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未行使	<u>21,440,000</u>	<u>1.19</u>	<u>21,440,000</u>	<u>1.1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9港元及1.20港元(二零零七年：0.69港元及1.20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3.0年(二零零七年：4.9年)。

### 3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儲備為初始確認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

本公司及本集團僱員補償儲備指於收益表確認股份支出時計入僱員補償儲備之相關金額。

####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集團之儲備數額及變動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218	—	3,783	—	(9,120)	3,881
本年度虧損	—	—	—	—	(2,820)	(2,82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2,820)	(2,820)
發行普通股股份	17,400	—	—	—	—	17,400
股份發行費用	(1,431)	—	—	—	—	(1,43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024	—	(1,747)	—	—	3,277
購股權失效	—	—	(1,954)	—	1,954	—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	—	1,700	—	1,7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出	—	—	749	—	—	7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211	—	831	1,700	(9,986)	22,756
本年度虧損	—	—	—	—	(9,445)	(9,44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9,445)	(9,44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出	—	—	2,706	—	—	2,70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	—	4,877	—	—	—	4,8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11</u>	<u>4,877</u>	<u>3,537</u>	<u>1,700</u>	<u>(19,431)</u>	<u>20,894</u>

## 34.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不可撤回之將來最低經營租約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64	329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164
	<u>164</u>	<u>49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之初始期為兩年。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經營租約承擔。

## 35.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6	—

##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既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的資產均存置於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中，並獨立於本公司之資產。如僱員在強積金計劃成立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的會員獲賦予一次性選擇權，可選擇留在職業退休計劃或轉往強積金計劃內，但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新僱員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在收益表列支的退休利益供款代表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條例規定比率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額。

按強積金計劃會員而言，僱員及本集團均須將有關薪酬費用的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供款，以僱員每月入息20,000港元為上限。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及本集團各自每月供款為僱員的基本薪金5%。僱員於退休時或服務滿十年後離職，有權取得他們的全部供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僱主的100%供款及其應計利息，或倘已服務滿三年至九年，則有權取得他們的全部供款及其應計利息及30%至90%的遞減比例獲取僱主的供款及其應計利息。

當僱員在有權取得所有供款之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沒收的供款用於減少本集團須作出的供款。於本年度內沒收供款用於此途徑為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本集團應付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

位於中國境內的僱員均享有退休及退休金計劃保障，該等計劃的內容視乎各地慣例及規例而定，並為特定供款計劃。

中國境內合資格員工的供款額，乃根據適用薪酬費用的若干百份比計算。



##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的重大交易：

- (a) 吳鴻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乃本集團的前任董事。同時，於上述期間，吳鴻生先生亦是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本集團與由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控制或其相關連公司(統稱「南華集團」)的交易詳情列載如下：

(1)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 提供服務—管理費用	—	360
(ii) 經營租約支出	—	223
(iii) 分色及照片製版費	—	430
(iv) 商標使用權收入	—	77
	<u>          </u>	<u>          </u>

上述交易乃參考雙方磋商之條款訂立。

- (2) 本集團與南華集團達成共同協議，南華集團以面值價擁有《旭茉Jessica》書名的權利以出版不同形式的雜誌。
- (3)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Great Ready Assets」)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吳鴻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Win Gain」)，訂立了一項協議。根據此協議，Great Ready Assets同意出售Jessica Publications (BVI) Limited全數已發行之股份，同時，Win Gain同意收購有關股份，代價為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由於Win Gain為吳鴻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吳鴻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期間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Win Gain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有關此項交易的詳細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中。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召開了特別股東大會，上述交易已獲獨立股東通過。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完成。

- (b) 本集團之辦公室位於香港灣仔鷹君中心27樓2703室，此辦公室乃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賀學初先生無償提供。

## 3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1,000,000美元代價認購Divine Mission集團共2,000普通股股份，佔Divine Mission已發行股本20%。於同一天，本集團又以8,000,000美元的代價認購Divine Mission另外10,000普通股股份，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支付。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Divine Mission 60%已發行股本。Divine Mission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晶硅業務。

購入之淨資產及商譽明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代價	70,200
— 收購過程產生之直接成本	1,264
	<u>71,464</u>
總收購代價	71,464
收購的淨資產公平值	<u>(35,778)</u>
商譽	<u><u>35,686</u></u>

商譽源於收購業務之高度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收購Divine Mission集團後期望產生之協同效應。

合併後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併後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93	22,79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1,342	18,572
按金	537	537
存貨	5,541	5,541
應收賬款及票據	639	63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703	7,703
銀行及現金餘額	64,158	64,158
應付賬款	(5,073)	(5,073)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賬款	(20,276)	(20,276)
貸款	(37,041)	(37,041)
遞延稅項	(693)	—
資產淨額	59,630	<u>57,553</u>
少數股東權益(40%)	<u>(23,852)</u>	
收購的資產淨額	<u>35,778</u>	
收購的附屬公司銀行及現金餘額		64,158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70,200)
收購過程中產生之直接成本		<u>(1,26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u>(7,306)</u>

Divine Mission集團自被收購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29,626,000港元，淨虧損為10,539,000港元。

假若合併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為77,094,000港元及17,860,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入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Jessica Publication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負債：	
機器和設備	494
其他無形資產	19
應收賬款	12,020
其他應收款	6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1
應付賬款	(13,983)
其他應付款	(4,399)
	<u>(4,549)</u>
資本儲備之實現	183
匯兌儲備之實現	(114)
	<u>(4,480)</u>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5,480
	<u>1,000</u>
總代價	<u>1,000</u>
收到：	
現金	<u>1,000</u>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收到的現金代價	1,000
出售銀行存款及現金	(691)
	<u>309</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u>309</u>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以及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集團總部負責，並由董事會密切監督，主要透過盡量減少接觸金融市場以保持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同時，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活動。管理層會識別進入金融市場的方法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會提交。

## 40.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6,152	5,414	—	—
其他應收款	5,236	1,300	41	2
應收附屬公司款	—	—	200	—
現金及銀行餘額	20,776	33,752	1,680	31,331
	<u>32,164</u>	<u>40,466</u>	<u>1,921</u>	<u>31,333</u>

##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已攤銷成本：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510	5,375	—	—
其他應付款	20,239	1,486	—	11
應付附屬公司款	—	—	1	1
貸款	18,112	—	—	—
可換股票據	14,001	—	14,001	—
	<u>59,862</u>	<u>6,861</u>	<u>14,002</u>	<u>12</u>
非流動負債				
貸款	937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3,292	—	43,292	—
可換股票據	—	13,169	—	13,169
	<u>44,229</u>	<u>13,169</u>	<u>43,292</u>	<u>13,169</u>
	<u>104,091</u>	<u>20,030</u>	<u>57,294</u>	<u>13,181</u>

#### 40.2 外幣風險

由於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分財務資產／負債，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40.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浮息計算之計息借貸(附註27)。此等利率對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敏感分析顯示了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按慣例，實際交易結果與下述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若利率於年初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90,000港元。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分析假設每一貸款期與本財政年度是一致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當年並沒有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甚低，因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 40.4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已於附註40.1闡述。

本集團不斷地監控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管理中考慮這些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會利用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外部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與有信譽的客戶作交易。

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所有以上未作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其中已逾期的，全屬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沒有被抵押。

關於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個別的交易方或有相似性質的交易方。由於本集團之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因此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視作不存在。

## 40.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控制長期債務的還款期及日常營運資金的現金流動以管理其現金流動性。本集團會按每天的需要以管理其現金流需求。而為期三百六十天的長期現金流動性需求則每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主要以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付未來三十天之流動性需求。長遠之流動性則加上充足之貸款以應付所需。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分別為11,875,000港元及11,948,000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業務維持足夠流入現金的能力及持續獲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的能力(參見附註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有合約到期日的財務負債列載如下：

## 本集團

	一個月 內到期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十二個月 內到期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到期 千港元	未貼現值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三個月 內到期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內到期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7,022	488	—	—	—	7,510	7,510
其他應付款	20,065	8	166	—	—	20,239	20,239
貸款	5,388	1,283	11,441	937	—	19,049	19,04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47,000	—	47,000	43,292
可換股票據	—	—	14,700	—	—	14,700	14,001
	<u>32,475</u>	<u>1,779</u>	<u>26,307</u>	<u>47,937</u>	<u>—</u>	<u>108,498</u>	<u>104,091</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4,000	1,375	—	—	—	5,375	5,375
其他應付款	1,486	—	—	—	—	1,486	1,486
可換股票據	—	—	—	14,700	—	14,700	13,169
	<u>5,486</u>	<u>1,375</u>	<u>—</u>	<u>14,700</u>	<u>—</u>	<u>21,561</u>	<u>20,030</u>

## 本公司

	一至		三至		未貼現值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一個月 內到期 千港元	三個月 內到期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內到期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到期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	1	—	—	—	1	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47,000	47,000	43,292
可換股票據	—	—	14,700	—	14,700	14,001
	<u>1</u>	<u>—</u>	<u>14,700</u>	<u>47,000</u>	<u>61,701</u>	<u>57,294</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11	—	—	—	11	11
應付附屬公司款	1	—	—	—	1	1
可換股票據	—	—	—	14,700	14,700	13,169
	<u>12</u>	<u>—</u>	<u>—</u>	<u>14,700</u>	<u>14,712</u>	<u>13,181</u>

##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i)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 (iii) 提供資本以作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於過程中考慮之因素為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整體融資的結構上訂立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其資產之特性作出相適的調整。為了保持及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本</b>		
總權益	30,812	19,19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877)	—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1,700)	(1,700)
	<u>24,235</u>	<u>17,498</u>
<b>整體融資</b>		
貸款	19,049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8,169	—
可換股票據—權益及債權部份	15,701	14,869
	<u>82,919</u>	<u>14,869</u>
<b>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b>	<u>0.29倍</u>	<u>1.18倍</u>

### 3.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72,772,000港元，當中包括無抵押銀行借款約5,670,000港元、無抵押政府貸款約2,381,000港元，其他無抵押貸款約13,721,000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約51,0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銀行擔保約3,405,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按揭、質押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即最少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12個月之需要。

### 5. 重大變動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6. 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12%至8,340萬港元，其中來自香港業務佔6,650萬港元，來自中國業務佔1,690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42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340萬港元)，其中來自香港業務之溢利佔90萬港元，而來自中國業務之虧損佔1,510萬港元。

香港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為6,650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4%，而純利則下跌85%至90萬港元。香港業務之純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提升發行量

策略導致市場及印刷成本上升所致。《旭茉JESSICACODE》之廣告及發行量均錄得強勁增長，而《味道LISA》之收益及成本架構則大致維持不變。

中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為1,690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下跌45%，主要是由於重組及出售附屬公司帶來之不利影響所致。《旭茉JESSICA》中國版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全年業績，而二零零五年則僅錄得四個月之業績。該刊物繼續處於投資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提供財務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76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流動資產淨值10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260萬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1,800萬港元。流動負債則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2,810萬港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10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一筆總額100萬港元之無抵押循環有期貸款的銀行融資，該等融資全數尚未運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仍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ii)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及(iii)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主要股東同意提供的財務支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現時所需有充足流動資金。

#### 重大收購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華策略有限公司(「南華策略」)作為賣方與南華工業作為擔保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據此，南華策略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有關中國農業之項目，代價為140,000,000港元。代價將藉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其後，上述各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協議。

#### 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一附屬公司提供予銀行的公司擔保總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該等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尚未運用。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74人(二零零五年：158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2,21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880萬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之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7,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度減少19%。相對於二零零六年度集團虧損14,2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1,500,000港元，成功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虧損的中國業務所致。集團溢利減去已於本年度記賬的發給員工的認股權公允價值700,000港元，本集團實際利潤應為2,200,000港元。

香港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為61,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按年輕微下跌7%。本年度利潤卻上升131%至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收入增長所致。

中國境內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為6,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下跌64%，本年虧損縮減63%至4,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逐步退出中國境內雜誌出版市場。截至本年年底，本集團已出售所有中國境內雜誌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提供財務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3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流動負債淨值7,6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33,800,000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6,7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包括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9,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信用額度，（二零零六年：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仍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ii)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及(iii)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據此，洪橋資本同意以現金(i)按認購價每股0.007港元認購2,900,000,000股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及(i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07港元認購本公司14,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緊隨認購後，洪橋資本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洪橋資本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與一家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吳鴻生先生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出售Jessica Publications (BVI) Limited的全部股份，代價為100萬港元。

以上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刊載，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認購及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名稱由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更改為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洪橋資本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7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3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繼續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雙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之公司。

### 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提供1,0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8人(二零零六年：74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1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了一家位於山東省濟寧市從事高純硅生產和銷售及研發太陽能級硅的企業。該企業在本年度為集團貢獻29,600,000港元的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在本年已從雜誌出版轉型為生產及銷售高純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5,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度減少19%。相對於二零零七年度集團溢利1,5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為19,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5,300,000港元及存貨減值撥備5,100,000港元所致。撥備原因主要是近期金融動盪影響全球金屬原材料價格，導致本集團現時主要產品初級硅料價格大幅下降，以及本集團4-5N級硅料生產線尚未投產。集團虧損減去已於

本年度記賬的發給員工的認股權公允價值2,7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視同利息支出800,000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視同利息支出1,200,000港元，本集團實際虧損應為15,200,000港元。

香港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為25,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按年下跌59%。本年度虧損9,5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七年利潤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版業務競爭激烈，廣告收益下降所致。

中國境內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為29,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381%，本年虧損增加115%至10,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減值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提供財務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1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淨流動資產31,1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800,000港元、應收款項及票據6,200,000港元、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9,100,000港元及存貨14,1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包括應付賬款7,5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22,300,000港元、借款18,1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1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0(二零零七年：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ii)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及(iii)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主要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一致通過決議，收購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Divine Mission」)之60%權益。Divine Mission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凱倫光伏(濟寧)」)100%之權益。凱倫光伏(濟寧)為一家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從事高純硅生產和銷售及研發太陽能級多晶硅。該收購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的通函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的收購，本集團已注資8,000,000美元(相等約62,000,000港元)於凱倫光伏(濟寧)，主要用於擴建廠房及購買新設備。現時新廠房已封頂，設備亦已到位，研發成功之新產品已進入試驗大量投產階段。

#### 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77人(二零零七年：48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1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4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業務回顧及策略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830萬港元，包括250萬港元來自銷售高純硅及1,580萬港元來自雜誌出版。相對第一季度虧損380萬港元及第二季度虧損360萬港元，第三季度虧損收窄為240萬港元。

銷售高純硅收入嚴重下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630萬港元跌至本年同期之250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多晶硅產品銷售價格急劇下跌，市場尚未回穩。



4-5N硅(純度為99.99%-99.999%的硅料)的商業化生產未達原本設定的進度，而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多晶硅業務虧損180萬港元，相對去年利潤則為100萬港元。

出版業務收入從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880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同期之1,590萬港元，主要因為經濟衰退以及香港時尚雜誌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廣告收入減少310萬港元。

出版業務的虧損從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60萬港元改善至二零零九年之120萬港元，主要因為印刷成本節省了90萬港元以及廣告收入下跌而致銷售佣金減少110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17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230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530萬港元、應收款項及票據550萬港元，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860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85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1,880萬港元及貸款1,610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現時所需已有充足流動資金。

#### 前景

自從去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後，多晶硅市場出現了萎縮，產品銷售價格出現了急劇的下跌。但由於本集團所採用的物理提純法無論在單位成本或者總投資方面都具有一定優勢，故隨着技術突破的進一步推進，相信會為股東帶來一定回報。

本集團已提出收購一間礦產資源勘探公司，詳細資料將於稍後的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將繼續在資源和能源領域尋求合作機會。

(A) 以下為自Xianglan Brazil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下文第I及II節所載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ção Ltda (「Xianglan Brazil」)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山俊有限公司(「山俊」)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建議收購完成後，貴公司將直接擁有山俊全部股本權益，並將間接擁有Xianglan Brazil之66%股本權益。

Xianglan Brazil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738,140雷亞爾，每股面值1雷亞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悉數繳足。Xianglan Brazil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Rua James Watt n° 142, suite 111 Brooklin CEP 04576-050, São Paulo – SP, Brazil。Xianglan Brazil之主要業務為於巴西研究、勘探及商業開採礦產資源(錳)、提供有關礦場及礦產資產之顧問及行政服務以及投資採礦公司。

Xianglan Brazil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務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Xianglan Brazil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經Terco Grant Thornton審核。Terco Grant Thornton為巴西Region Accounting Council之成員。

###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報告所呈列財務資料及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呈列之財務資料時，選擇並持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乃重要一環。

Xianglan Brazil之唯一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就財務資料而言，Xianglan Brazil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有關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免有關資料因欺騙或錯誤而存在重大失實陳述；選擇並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審查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獨立審核程序。

###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Xianglan Brazi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Xianglan Brazil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個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起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收入	5	—	—
行政開支		—	(1,8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	(1,872)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	(1,8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6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95)

##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316
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	1,672
		—	1,988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1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	—	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	20,309
		—	20,50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2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	—	20,182
		—	20,454
<b>流動資產淨值</b>		—	49
<b>淨資產</b>		—	2,037
<b>權益</b>			
股本	14	—	3,232
儲備		—	(1,195)
<b>總權益</b>		—	2,037

## 現金流量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起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872)
調整：		
折舊	-	19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	(1,8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	(1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4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	272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77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0)
無形資產付款	-	(1,672)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96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232
一名股東墊款	-	20,182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3,4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19,67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匯率影響淨額	-	632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309
	<hr/> <hr/>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b>		
銀行存款(附註12)	-	20,309
	<hr/> <hr/>	<hr/> <hr/>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匯率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股東注資	3,232	—	—	3,232
股東交易	3,232	—	—	3,232
匯兌調整	—	677	—	677
其他全面收入	—	677	—	677
期內虧損	—	—	(1,872)	(1,8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677	(1,872)	(1,195)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232	677	(1,872)	2,037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此乃Xianglan Brazi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資料，當中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財務資料授權發行日期，Xianglan Brazil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刊發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對銷 <sup>2</sup>
各項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sup>8</sup>

####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接收之轉撥生效
- 7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除另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說明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全面生效

Xianglan Brazil董事預期，所有已宣佈事宜將於Xianglan Brazil於已宣佈事宜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

Xianglan Brazil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Xianglan Brazil董事初步之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Xianglan Brazil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其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全面闡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識及判斷而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 3.2 外幣換算

Xianglan Brazil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Xianglan Brazil之功能貨幣為巴西雷亞爾(「雷亞爾」)。外幣交易乃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Xianglan Brazil之功能貨幣。於期間／年度結束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期間／年度結束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有關交易以及因於期間／年度結束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入及虧損，概於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列為公允值收入及虧損一部分。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Xianglan Brazil之財務資料已由功能貨幣雷亞爾換算成呈列貨幣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期間／年度結束日期之收市價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或於匯率並無經歷重大波動之前提下以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權益項下個別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Xianglan Brazil之財務資料能提供與通函更為相關之資料。

#### 3.3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Xianglan Brazil，且於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所用年率如下：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10%
汽車	2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於各個期間／年度結束日期檢討，並於適情況下予以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Xianglan Brazil，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 3.5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鑽井、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以及為取得礦體之其他礦化物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勘探及評估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之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倘勘探物業於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 3.6 非財務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均須進行減值測試，且於出現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項下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概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

### 3.7 租賃

倘Xianglan Brazil決定於協定期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項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定形式。

####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經營租約為不會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之租約。倘Xianglan Brazil擁有使用根據經營租約而持有之資產的權利，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表，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則作別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內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 3.8 財務資產

管理層視乎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決定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呈報日期重新評估此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於Xianglan Brazil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如屬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投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獲轉讓，且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財務資產將予取消確認。

於各期間／年度結束日期，財務資產將予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將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且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或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時是否有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實際利率法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期間／年度結束日期，財務資產將予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Xianglan Brazil所得悉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項下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指出該組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減幅之可觀察數據。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與拖欠集團內資產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釐定為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所撥回金額以不會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減值並無於撥回減值日期確認之攤銷成本為限。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 3.9 現金及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存款。

### 3.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股本乃採用已發行並繳足之股份面值釐定。

### 3.1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當前或先前呈報期間稅務機關且於期間／年度結束日期尚未繳交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於有關財務期間所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期間／年度內在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項目。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期間／年度結束日期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可供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包括既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能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因首次確認非源自業務合併且概不會影響應課稅及會計損益之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應用於負債獲償付或資產獲變現期間之稅率(不予貼現)計算，惟有關稅率須於期間／年度結束日期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或倘其與於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 3.12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Xianglan Brazil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當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按絕大部分不同條款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絕大部分獲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乃以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之方式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13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Xianglan Brazil須承擔目前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償付有關責任，以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為償付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所有撥備將於各期間／年度結束日期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存在與否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Xianglan Brazil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3.14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Xianglan Brazil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控制Xianglan Brazil，或可對Xianglan Brazil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Xianglan Brazil；
- (ii) Xianglan Brazil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Xianglan Brazil之聯營公司，或Xianglan Brazil為出資人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Xianglan Brazil或Xianglan Brazil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第(i)項所指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Xianglan Brazil或屬Xianglan Brazil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近親指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間之交易，或其與實體間之交易可能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3.15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內部管理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列。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財務資產及其他資產。財務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以及應付股東款項之負債。

鑑於Xianglan Brazil之業務僅涉及研究、勘探及開採礦物資源(錳)、提供礦場及礦產相關顧問及行政服務以及於巴西投資採礦公司，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Xianglan Brazil根據過往經驗及於不同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等其他因素不斷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Xianglan Brazil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其定義，所得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 無形資產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Xianglan Brazil會考慮已發生之所有事實及情況，從而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有否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亦即減值)。據董事所判斷，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減值，而於有關期間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管理層會於期間／年度結束日期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

## 5. 收入

於有關期間，Xianglan Brazil概無賺取任何營業額。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起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 下列各項後列賬：		
折舊	—	19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金款項	—	98
	<u>          </u>	<u>          </u>

\* 有關期間之核數師酬金乃由 貴公司承擔。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Xianglan Brazil於有關期間並無在巴西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起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872)
按適用稅率34%計算之稅項	—	(636)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636
所得稅開支總額	—	—

由於不可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George Pikielny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George Pikielny #	—	—	—	—

# George Pikielny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Xianglan Brazil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亦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Xianglan Brazil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添置	30	260	290
折舊	—	(19)	(19)
匯兌調整	5	40	45
期末賬面淨值	35	281	316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	303	338
累計折舊	—	(22)	(22)
賬面淨值	35	281	316

## 10. 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探礦權證之詳情如下：

探礦權證編號	: DNPM-872.734/2006	DNPM-872.958/2006	DNPM-870.140/2007
地區	: 巴西巴伊亞州	巴西巴伊亞州	巴西巴伊亞州
有效期至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面積	: 20平方公里	20平方公里	18平方公里

為取得探礦權證，Xianglan Brazil將於首次向第起三方進行銷售或錳囤積量達50,000噸起支付每噸錳3美元之特許權稅(乃根據自礦床抽取之數量計算)。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採礦按金。

Xianglan Brazil已申請延長探礦權證有效期。Xianglan Brazil唯一董事認為，Xianglan Brazil將能繼續向有關政府機關重續勘探權。

Xianglan Brazil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第18段考慮是否有任何事實及環境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彼等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第20段之跡象列表。Xianglan Brazil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已出現減值。

#### 1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	George Pikielny
於下列日子之未償還金額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44,000 港元
於下列期間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44,000 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	20,309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包括來自一名股東之現金轉賬約2,637,000美元(相當於約20,1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附註13)。

#### 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港元等值)
法定及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雷亞爾之普通股	5,738,140	19,280
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1雷亞爾之普通股	—	—
期內實繳已發行股份	961,800	3,232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雷亞爾之普通股	961,800	3,2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Xianglan Brazil以法定及已發行股本5,738,140雷亞爾(包括5,738,140股每股面值1雷亞爾之普通股)註冊成立。已發行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繳足。

## 15. 經營租約承擔

Xianglan Brazil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有關租約初步為期兩至四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Xianglan Brazil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1	2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	435
	118	648

## 16. 資本承擔

除於財務資料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Xianglan Brazil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17. 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Xianglan Brazil已向由董事George Pikielny先生擁有之公司支付顧問費92,000港元。

## 1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Xianglan Brazil 透過在日常業務和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須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由Xianglan Brazil總部協調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下負責。整體財務風險中期流動現金管理目標為透過盡量減低Xianglan Brazil接觸金融市場，致使其可保持短期至。Xianglan Brazil在可接受風險水平之情況下，透過管理長期金融投資從而產生長遠回報。

Xianglan Brazil之政策為不積極參與投機性金融資產的交易活動。管理層找出別進入金融市場的方法及監察Xianglan Brazil的財務風險，並將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

### 18.1 財務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賬面值關於下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i>貸款及應收款</i>		
其他應收款	—	10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4
	—	152
銀行現金	—	20,309
	—	20,461
<b>財務負債</b>		
<i>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	—	17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0,182
	—	20,353

### 18.2 外幣風險

由於Xianglan Brazil一般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所有財務資產/負債，故Xianglan Brazil承擔之外匯風險甚低。Xianglan Brazil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18.3 利率風險

由於Xianglan Brazil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Xianglan Brazil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 18.4 公允值

Xianglan Brazil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乃因其屬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性質所致。

### 18.5 信貸風險

Xianglan Brazil就其金融資產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於上文附註18.1概述。

Xianglan Brazil董事認為，由於Xianglan Brazil現金結餘主要存放於銀行，故Xianglan Brazil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Xianglan Brazil並無要求抵押品。

### 18.6 流動資金風險

Xianglan Brazil透過謹慎控制長期財務負債的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產生之流出現金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Xianglan Brazil每日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每月訂立為期360天的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Xianglan Brazil維持可應付高達三十天期間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下所需資金乃額外透過足夠金額之承諾融資而獲得。

於附註18.1所載Xianglan Brazil所有財務負債，自期間完結日應要求償還。

## 19. 資本管理

Xianglan Brazil管理資本之目標如下：

- (i) 保障Xianglan Brazil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ii) 支持Xianglan Brazil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Xianglan Brazil風險管理之能力。

Xianglan Brazil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可達到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於當中所考慮因素為Xianglan Brazil日後之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Xianglan Brazil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Xianglan Brazil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化及其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Xianglan Brazil或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就資本管理而言，Xianglan Brazil之董事將總權益視作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以資產淨值2,037,000港元呈列，而Xianglan Brazil之董事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現時資本水平最為理想。

## 20. 或然負債

根據巴西採礦法例，探礦權持有人擁有通行權以確保其通道不受阻隔，並就進行勘探工作而安全使用探礦權證所指定之土地。然而，倘因進行勘探工作而對該土地造成損害，則該探礦權持有人或需負上責任就所作損害向地表權持有人支付賠償。否則，探礦權持有人於勘探階段毋須向地表權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Xianglan Brazil董事認為，由於Xianglan Brazil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修復有關面積，故地表權持有人並無因Xianglan Brazil進行之勘探工作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因此，XianglanBrazil毋須向地表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 21. 期後事項

Xianglan Brazil約值4,562,000雷亞爾(相當於約20,182,000港元)之4,562,400股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透過與股東設立之往來賬戶由該股東清償。Xianglan Brazil約值214,000雷亞爾(相當於約939,000港元)之213,940股已發行股份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現金清償。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  
2703室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B) XIANGLAN BRAZIL 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Xianglan Brazil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a) 財務回顧**

Xianglan Brazil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開展業務。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Xianglan Brazil並無資產及負債，故並無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權益總額)。

**(c) 資本結構、匯率波動風險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Xianglan Brazil並無(i)權益；(ii)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iii)資產抵押及(iv)持有投資。

**(d)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主要投資**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Xianglan Brazil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投資。

**(e) 分部資料**

由於Xianglan Brazil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業務、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f) 僱員**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Xianglan Brazil有一名董事，而期內並無產生薪金及酬金。

(g)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Xianglan Brazil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a) 財務回顧

Xianglan Brazil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Xianglan Brazil期內申報虧損為1,872,000港元，全面虧損總額為1,195,000港元。期內虧損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650,000港元、差旅開支462,000港元、財務顧問費用109,000港元以及租金及差餉98,000港元。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Xianglan Brazil之資產淨值為2,037,000港元。總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316,000港元、無形資產一勘探及評估資產1,672,000港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150,000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4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0,309,000港元。總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272,000港元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20,18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Xianglan Brazil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而由於Xianglan Brazil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故Xianglan Brazil之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權益總額)並不適用。

(c) 資本結構、匯率波動風險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Xianglan Brazil之權益總額為2,037,000港元，包括實繳資本3,232,000港元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1,19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Xianglan Brazil並無(i)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ii)資產抵押及(iii)持有投資。

(d)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主要投資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Xianglan Brazil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投資。



(e) 分部資料

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Xianglan Brazil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與於巴西勘探潛在錳礦資源有關，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f) 僱員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Xianglan Brazil有一名董事，而期內並無產生薪金及酬金。

(g) 或然負債

根據巴西採礦法例，探礦權持有人擁有通行權以確保其通道不受阻隔，並就進行勘探工作而安全使用探礦權所指定之土地。然而，倘因進行勘探工作而對該土地造成損害，則該探礦權持有人或需負上責任就所作損害向地表權持有人支付賠償。否則，探礦權持有人於勘探階段毋須向地表權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Xianglan Brazil董事認為，由於Xianglan Brazil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修復有關面積，故地表權持有人並無因Xianglan Brazil進行之勘探工作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因此，XianglanBrazil毋須向地表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Xianglan Brazil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以下為山俊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下文第I及II節所載山俊有限公司(「山俊」)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山俊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建議收購完成時，貴公司將直接擁有山俊全部股本權益，並將間接擁有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ção Ltda之66%股本權益。

山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及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本2美元已繳足。山俊之業務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山俊於有關期間暫無業務。

山俊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報告所呈列財務資料及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呈列之財務資料時，選擇並持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乃重要一環。

山俊之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就財務資料而言，山俊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有關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免有關資料因欺騙或錯誤而存在重大失實陳述；選擇並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審查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獨立審核程序。

###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山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山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收入	5	—
所得稅開支	7	—
期內業績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期內全面業績總額		—

##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手頭現金		16
流動淨資產／淨資產		16
權益		
股本	9	16
總權益		16

## 現金流量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6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手頭現金	16
------	----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
-------------------	---

股東注資	16
------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6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財務資料授權發行日期，山俊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刊發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 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 其相互關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對銷 <sup>1</sup>
各項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項目 <sup>6</sup>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除另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說明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全面生效

山俊董事預期，所有已宣佈事宜將於山俊於已宣佈事宜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

山俊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山俊董事初步之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山俊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其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全面闡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識及判斷而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 3.2 外幣換算

山俊之財務報表乃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山俊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外幣交易乃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山俊之功能貨幣於期間／年度結束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期間／年度結束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有關交易以及因於期間／年度結束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入及虧損，概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列為公允值收入及虧損一部分。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山俊之財務資料已由功能貨幣美元換算為呈列貨幣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期間／年度結束時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或於匯率並無經歷重大波動之前提下以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項下個別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山俊之財務資料能提供與通函更為相關之資料。

#### 3.3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山俊，且於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

#### 3.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股本乃採用已發行並繳足之股份面值釐定。

### 3.6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當前或先前呈報期間財務機關且於期間／年度結束日期尚未繳交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於有關稅務期間所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期／年內在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項目。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期間／年度結束日期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可供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包括既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能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因首次確認(非源自業務合併)且概不會影響應課稅及會計損益之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應用於負債獲償付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不予貼現)計算，惟有關稅率須於期間／年度結束日期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或倘其與於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 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山俊須承擔目前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以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所有撥備將於各期間／年度結束日期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存在與否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山俊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3.8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山俊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控制山俊，或可對山俊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山俊；
- (ii) 山俊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山俊之聯營公司，或山俊為出資人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山俊或山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第(i)項所指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山俊或屬山俊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近親指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間之交易，或其與實體間之交易可能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3.9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內部管理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列。

鑑於山俊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業務，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山俊根據過往經驗及於不同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等其他因素不斷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山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而所用估計及判斷並無將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5. 收入

於有關期間，山俊概無賺取任何營業額。

## 6. 除所得稅前業績

山俊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核數師酬金。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山俊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山俊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 董事酬金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津貼 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Lü Xin Jiang	—	—	—	—
Chen Xing Gang	—	—	—	—
	<u>—</u>	<u>—</u>	<u>—</u>	<u>—</u>

#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山俊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亦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山俊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 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港元等值)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期內實繳已發行股份	2	16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2	16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山俊以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2股山俊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發行及繳足。

## 10.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山俊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經營承擔。

## 1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山俊透過在日常業務和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須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由山俊總部協調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下負責。整體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為透過盡量減低山俊接觸金融市場，致使其可保持短期至中期流動現金。山俊在可接受風險水平之情況下，透過管理長期金融投資從而產生長遠回報。

山俊之政策為不積極進行投機性的金融資產交易活動。管理層會找出進入金融市場的方法及監察山俊的財務風險，並將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

### 11.1 財務資產類別

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財務資產賬面值關於下列財務資產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財務資產  
手頭現金

16

### 11.2 外幣風險

由於山俊一般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所有財務資產／負債，故山俊承擔之外匯風險甚低。山俊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11.3 利率風險

由於山俊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山俊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 11.4 公允值

山俊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乃因該等金融工具為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所致。

### 11.5 信貸風險

山俊就其金融資產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於上文附註11.1概述。

山俊並無要求抵押品。

### 11.6 流動資金風險

山俊透過謹慎控制長期財務負債的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產生之流出現金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山俊每日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每月訂立為期360天的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山俊維持可應付高達三十天期間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下所需資金乃額外透過足夠金額之承諾融資而獲得。

## 12. 資本管理

山俊管理資本之目標如下：

- (i) 保障山俊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ii) 支持山俊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山俊風險管理之能力。

山俊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可達到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於當中所考慮因素為山俊日後之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山俊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山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化及其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山俊或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就資本管理而言，山俊之董事將權益總額視作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以資產淨值16港元呈列，而山俊之董事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現時資本水平最為理想。

## 13. 或然負債

山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4.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  
2703室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由於報告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不一定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本集團會計政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已發佈年報），以及山俊及Xianglan Brazil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及二所載山俊及Xianglan Brazil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本集團會計政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已發佈年報），以及山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山俊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最近期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山俊會計師報告）以及Xianglan Brazil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最近期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Xianglan Brazil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Xianglan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Brazil	山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月 三十一日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2)(c))	(附註(2)及(5))	(附註(3)及(5))	(附註(4)(a)及(5))	(附註(7))		(未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78	316	-								27,49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1,285	-	-								21,285	
商譽	35,686	-	-								35,686	
無形資產—「勘探及 評估資產」	-	1,672	-			1,308,987					1,310,659	
按金	3,460	-	-								3,460	
	<u>87,609</u>	<u>1,988</u>	<u>-</u>								<u>1,398,5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069	-	-								14,069	
應收賬款及票據	6,152	-	-								6,152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9,100	150	-						44		9,29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4	-						(4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76	20,309	-								41,085	
	<u>50,097</u>	<u>20,503</u>	<u>-</u>								<u>70,6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7,510	-	-								7,510	
其他應付款、 預提費用及 預收款項	22,349	272	-								22,6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0,182	-	(20,182)							-	
貸款	18,112	-	-								18,112	
可換股債券	14,001	-	-								14,001	
	<u>61,972</u>	<u>20,454</u>	<u>-</u>								<u>62,24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1,875)</u>	<u>49</u>	<u>-</u>								<u>8,35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5,734</u>	<u>2,037</u>	<u>-</u>								<u>1,406,940</u>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937	-	-								93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3,292	-	-								43,292	
可換股債券	-	-	-						205,941		205,941	
遞延稅項負債	693	-	-			445,056					445,749	
	<u>44,922</u>	<u>-</u>	<u>-</u>								<u>695,919</u>	
<b>淨資產</b>	<u>30,812</u>	<u>2,037</u>	<u>-</u>								<u>711,021</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3,413	3,232	-	20,182		(23,414)	600				4,013	
儲備	7,713	(1,195)	-			1,195	264,972	113,346			386,031	
	<u>11,126</u>	<u>2,037</u>	<u>-</u>								<u>390,044</u>	
少數股東權益	19,686	-	-		7,554	293,737					320,977	
<b>總權益</b>	<u>30,812</u>	<u>2,037</u>	<u>-</u>								<u>711,021</u>	

##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Xianglan Brazil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山俊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山俊註冊 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4)(b))	千港元 (附註(6))	
收入	55,091	-	-			55,091
直接經營開支	(39,864)	-	-			(39,864)
其他經營收入	480	-	-			480
銷售及發行成本	(7,101)	-	-			(7,101)
行政開支	(15,095)	(1,872)	-			(16,96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880)	-	-			(10,880)
經營虧損	(17,369)	(1,872)	-			(19,241)
財務成本	(2,575)	-	-	(31,823)		(34,3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44)	(1,872)	-			(53,639)
所得稅開支	-	-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u>(19,944)</u>	<u>(1,872)</u>	<u>-</u>			<u>(53,63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29)	(1,872)	-	(31,823)	636	(48,788)
少數股東	(4,215)	-	-		(636)	(4,851)
本年度/期間虧損	<u>(19,944)</u>	<u>(1,872)</u>	<u>-</u>			<u>(53,639)</u>

##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Xianglan Brazil		山俊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山俊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b))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44)	(1,872)	-	(31,823)	(53,63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9	19	-	-	1,65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259	-	-	-	259
存貨減值	5,139	-	-	-	5,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349	-	-	-	5,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	-	-	-	1
權益結算之股份代繳款開支	2,706	-	-	-	2,706
利息收入	(162)	-	-	-	(162)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574	-	-	-	57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832	-	-	31,823	32,65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 利息開支	1,169	-	-	-	1,1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438)	(1,853)	-	-	(4,291)
存貨增加	(13,667)	-	-	-	(13,667)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99)	-	-	-	(99)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增加	(97)	(150)	-	-	(24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44)	-	-	(44)
應付賬款減少	(2,938)	-	-	-	(2,938)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944)	272	-	-	(1,67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21,183)	(1,775)	-	-	(22,958)
支付其他貸款之利息	(574)	-	-	-	(57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1,757)	(1,775)	-	-	(23,532)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Xianglan Brazil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山俊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山俊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b))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62	-	-	-	1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5)	(290)	-	-	(10,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	-	-	1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訂金	(2,923)	-	-	-	(2,92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減去購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7,306)	-	-	-	(7,306)
無形資產付款	-	(1,672)	-	-	(1,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891)	(1,962)	-	-	(21,85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232	-	-	3,232
一名股東墊款	-	20,182	-	-	20,182
提取借貸	7,050	-	-	-	7,050
提取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7,000	-	-	-	47,000
償還借貸	(25,394)	-	-	-	(25,39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656	23,414	-	-	52,0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12,992)	19,677	-	-	6,685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3,752	-	-	-	33,752
匯率影響淨額	16	632	-	-	648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0,776	20,309	-	-	41,0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776	20,309	-	-	41,085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山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8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就建議收購應付賣方之總代價之本金額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48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人士按每股0.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b) 40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人士發行400,000,000港元不可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投資成本之公平值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千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	265,572
發行可換股票據	319,287
	584,859

代價股份(附註(3))及可換股票據(附註(4)(a))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受限於自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之禁售期(「禁售期」)。於禁售期內，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銷售、轉讓或出售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存置於獨立託管代理，本公司及賣方將就此與獨立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

山俊由賣方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保人及Shandong Lantong Trading Co., Ltd.分別擁有Xianglan Brazil之87.89%及12.11%股本權益。建議收購完成後，貴公司將直接擁有山俊全部股本權益，並將間接擁有Xianglan Brazil之66%股本權益。

因此，由於Xianglan Brazil將於緊隨建議收購完成後由本集團控制，故Xianglan Brazil被本公司董事視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6%權益之附屬公司。Xianglan Brazil之財務狀況報表將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 (2) 該等調整反映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情況下，建議收購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建議收購產生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如下：

	Xianglan Brazil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2)(e)) (經審核)	山俊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2)(e)) (經審核)	重新分類 Xianglan Brazil 一名股東 之注資 千港元 (附註(2)(a))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附註(2)(b))	Xianglan Brazil 可辨識資產 及負債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2)(c))	將購入之 可辨識 資產淨值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	-				316
無形資產—「勘探及 評估資產」	1,672	-			1,308,987	1,310,6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0	-				1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4	-				44
銀行現金	20,309	-				20,3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2)	-				(2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182)	-	20,182			-
遞延稅項負債	-	-			(445,056)	(445,056)
淨資產/可辨識資產	2,037	-				886,150
減：少數股東權益	-	-		(7,554)	(293,737)	(301,291)
將購入之 可辨識資產淨值	<u>2,037</u>	<u>-</u>				<u>584,859</u>
投資成本之公平值 (附註(1))						<u>584,859</u>

附註：

- (a) 該項調整與向Xianglan Brazil之注資有關，乃透過與股東設立之往來賬戶結算，而注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
- (b) 該項調整指Xianglan Brazil少數權益持有人應佔Xianglan Brazil之34%股本權益。
- (c) 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Xianglan Brazil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參考上文附註(1)所述投資成本公允值(「投資估值」)，並按本公司董事基於現行勘探狀況及現時所得資料認為投資估值為評估Xianglan Brazil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之最適合及合理基準之基礎估計得出。Xianglan Brazil投資成本之公值超出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之金額，連同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值調整。遞延稅項負債445,056,000港元，乃根據產生自建議收購總值1,308,98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調整，按巴西企業所得稅34%釐定。少數股東權益293,737,000港元指分佔公允值調整1,308,987,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Xianglan Brazil 34%股本權益)遞延稅項負債445,056,000港元。除連同遞延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就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值作出調整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故毋須就其他資產及負債作出其他公允值調整。建議收購完成後，Xianglan Brazil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將予重新評估，因此，其於建議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將可能有別於編製此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允值。因此，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實際商譽可能與上文呈列者有所不同。

- (d)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根據本公司之巴西法律顧問所進行法律盡職審查，Xianglan Brazil在重續探礦權證上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阻礙，故Xianglan Brazil將能持續向相關政府機關重續探礦權證。
- (e) 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Xianglan Brazil之或然負債計提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Xianglan Brazil造成之受損害範圍已修復，故Xianglan Brazil毋須向當地司法權區之地表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賠償。
- (f) Xianglan Brazil及山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乃摘錄自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之Xianglan Brazil及山俊會計師報告。
- (g) 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交易成本假設為零。
- (3) 該等調整指就建議收購發行之代價股份，猶如代價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代價股份之估值乃由估值師進行，估值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股份之公允值將須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重新評估。

千港元

**股本**

發行代價股份

(即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600

**股份發行溢價**

發行代價股份

264,972

- (4) (a) 該等調整指就建議收購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猶如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值乃由估值師進行，估值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公平值205,941,000港元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公平值113,346,000港元乃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基準為協議中訂定之換股價調整乃反攤薄條文，而換股選擇權屬於權益部分且不會單獨入賬。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將須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重新評估。
- (b) 該項調整指就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假設實際年利率為18.93%，猶如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值乃由估值師進行，估值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公允值168,129,000港元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此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收益表有持續影響，實際數額將因應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時間及適用實際利率而不同。
- (5) 該等調整旨在反映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將產生以下交易。

	千港元
股份發行溢價(附註(3))	264,972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附註(4)(a))	113,346
山俊及Xianglan Brazil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儲備 (摘錄自附錄三及二)	1,195
	379,513

- (6) 減去Xianglan Brazil之34%業績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之少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
- (7) 該項調整指重新分類經擴大集團之賬目。

##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吾等謹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與山俊有限公司(「山俊」)及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ção Ltda(「Xianglan Brazil」)(連同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山俊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以及於建議收購完成時貴公司於Xianglan Brazil擁有66%實際權益，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第IV-1至IV-9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向吾等於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先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進行之核數或審閱工作，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該等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乃按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假設建議收購實際上已於該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建議收購實際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  
2703室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羅馬國際評估就礦產資源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ROMA APPRAISALS LIMITED

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  
東超商業大廈1603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http://www.roma-international.com>

敬啟者：

## 1. 指示

吾等遵照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指示，對Xianglan Brazil Mining Co. Ltd(以下稱為「商業實體」)全部權益之市值進行估值，商業實體持有三項位於巴西的探礦權證，對勘探總面積為5,757.08公頃之錳藏量及物質進行勘探之權利(以下統稱為「礦產資源」)。

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其他吾等認為相關之資料，以就商業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之全部權益之市值發表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商業實體之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對估值之意見。

## 2.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 貴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得悉，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記錄，並僅載入 貴公司之通函。

除 貴公司外，羅馬國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3.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商業實體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錳業於巴西及全球多國之發展及前景，以及商業實體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商業實體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閱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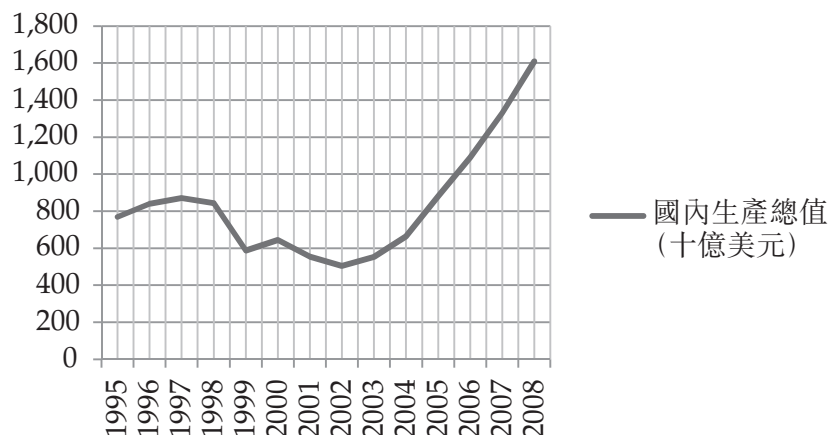
### 4. 經濟概覽

#### 4.1 巴西經濟概覽

巴西是南美洲最大國家，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為全球增長最迅速之發展中國家之一。巴西擁有全球五分一生物品種，並佔南美洲經濟工業生產約60%。開採及礦產佔巴西國內生產總值約2%。

巴西能承受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之沖擊，所受影響相對較少。根據巴西地理及統計協會(Brazilian Institute of Geography and Statistics, 「IBGE」, 葡萄牙文: Instituto Brasileiro de Geografia e Estatística), 二零零九年首季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下降1.8%。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止四個季度之累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較對上四季增加3.1%。根據世界銀行統計, 巴西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之13,300億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16,100億美元。圖一顯示巴西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之國內生產總值走勢, 說明巴西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十年大幅增長。

圖一——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之巴西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巴西地理及統計協會

## 5. 行業概覽

### 5.1 全球錳業

#### 5.1.1 概覽

錳主要用於生產鋼鐵，或作為鋁合金之促成金屬。現時並無接近錳之代替品。生產鐵合金時加入錳之全球平均數量約為每噸10公斤，此數量亦視乎產品種類及不同國家之技術發展而定。

經濟持續蓬勃帶動亞洲兩大全球人口最多之國家中國及印度各行各業快速增長，鋼需求因而一直上升，同步生產同增加導致鋼價大幅波動。因此，錳作為生產鋼所需原料，故需求將同時增加。

#### 5.1.2 全球錳生產

於二零零八年，國際錳業協會(International Manganese Institute)報告錳合金之全球總產量約為1,370萬噸，較去年增加3%。生產錳之成本於二零零八年整年一直上升。中國於二零零八年為最大錳生產國，南非緊隨其後。巴西佔全球生產9%，排名第五。圖二顯示二零零八年各大錳生產國。

圖二—二零零八年各大錳生產國

國家	生產 (千噸)	佔全球產量
中國	3,400	24%
南非	3,000	21%
澳洲	2,300	16%
加蓬	1,600	11%
巴西	1,300	9%
印度	826	6%
烏克蘭	688	5%

資料來源：國際錳業協會 (*International Manganese Institute*)

### 5.1.3 全球錳耗用量

全球錳產量超過80%用於生產鋼。因此，其耗用量主要源自鋼需求，直接受製鋼業影響。鋼生產自二零零六年起持續增加，直至於二零零八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沖擊，大大影響世界各地對鋼之需求。由於全球經濟復蘇，世界各地之鋼生產再次呈現升勢，因此，對錳之需求亦同時上升。根據國際錳業協會 (*International Manganese Institute*)，於二零零八年全球對錳礦石之需求估計約為1,360萬噸，較去年增加約4.2%。

## 5.2 巴西錳業

### 5.2.1 概覽

巴西為南美洲最大國家，蘊藏大量錳及鐵等資源。於一九九零年代末至二零零零年代初，巴西礦物及能源行業開放市場，引入競爭，並增加於該等市場之投資。然而，由於基建設施有限，加上巴西經濟仍在發展中，故眾多礦區尚待勘探。

### 5.2.2 巴西錳生產

巴西為南美洲多種礦物(包括錳)之主要生產國。圖三顯示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巴西之錳礦生產。生產量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穩定增加，但由於錳合金供應過量，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數字維持偏低水平。尚有眾多錳礦有待勘探，此意味著巴西錳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及未來數年仍有增長潛力。

圖三－巴西錳礦產量

年份	(千噸)
一九九七年	2,124
一九九八年	1,940
一九九九年	1,656
二零零零年	2,192
二零零一年	1,970
二零零二年	2,529
二零零三年	2,544
二零零四年	3,143
二零零五年	3,200
二零零六年	3,128
二零零七年	1,700
二零零八年	1,300

資料來源：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南美礦產、  
英國地質研究(British Geological Survey)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之數據)、  
國際錳業協會(International Manganese Institute)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之數據)

## 6. 商業實體

### 6.1 商業實體

商業實體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主要涉及發掘及勘探礦產資源，以及礦物資源之加工、買賣及銷售，目前正物色機會買賣礦產資源及產品。

### 6.2 三個礦產資源及探礦權證

商業實體現時持有以下探礦權證。

礦山 編號	探礦權證	覆蓋範圍	期限
1	DNPM第872.734/2006號	2,000公頃 (20平方公里)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	DNPM第872.958/2006號	2,000公頃 (20平方公里)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	DNPM第870.140/2007號	1,757.08公頃 (17.6平方公里)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該三項探礦權證所覆蓋總面積合共為5,757.08公頃。估計上述第1號、第2號及第3號潛在礦產資源分別含有2,175、3,915及2,175千噸錳資源。

## 7.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持續物業按市值進行。市值之定義為「各方於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在公平交易所可能交換資產或支付債務之金額」。

## 8.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錳業在巴西及全球多國之發展及前景，以及商業實體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自對外公開渠道獲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須有關錳業之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作為吾等之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商業實體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吾等亦已收集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之來源。

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時，需要考慮所有可能或不可能影響業務營運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於進行估值時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下列各項：

- 商業實體之性質及前景；
- 商業實體之財政狀況；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元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商業實體之業務風險，例如留聘優秀技術員工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 9.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獲取商業實體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 9.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商業實體之價格，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商業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為公平基準出售高，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 9.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商業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商業實體之價值可按商業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貼現率將未來獲利折現成現今價值。此現值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9.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指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債(「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業務之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 9.4 業務估值

在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其業務之特性及所從事行業。鑑於礦產資源尚處於勘探階段，而開採計劃仍有待得出，故吾等並無就是次情況採納收入法。資產法不獲採納，原因為此方法未能反映商業實體之市值。因此，吾等認為應以市場法估算商業實體之市值。

市場法項下之市場交易法獲採納以參考市場同類交易之代價或代價隱含「估值倍數」釐定資產市值。估值倍數乃將牽涉類似資產交易之代價除一個計算單位而釐定之倍數。計算礦產資源之估值倍數時，特定公司所持錳資源(以噸計)被視為最合適之計算單位。吾等已釐定可資比較公司之「代價對資源」倍數，並將此等倍數用於 貴公司所提供之礦產資源數據。

於吾等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自不同公開渠道(包括全球多個證券交易所等)搜尋二零零九年之錳金屬資源交易資料。吾等秉持謹慎盡力的態度，盡量納入吾等所知及所悉之合適相關錳金屬資源交易，並已按下列條件選出可資比較交易：

- 可資比較錳金屬資源交易均由全球上市公司進行；
- 可資比較錳金屬資源皆已發展成熟或有待發展及／或進行技術改良計劃；及
- 可資比較錳金屬資源之錳資源量及生產規模均屬與礦產資源可資比較範圍。



當編製估值時使用市場法提述六家有關全球錳礦之可資比較交易。性質、呈列方法及其他參數乃此等交易可被視為適合載入之因素，載列於下文：

公司名稱	交易日期	代價 (百萬美元)	交易之 股本權益	錳資源 (百萬噸)	代價/資源 (美元/噸)
1 African Rainbow Mineral Gold Ltd (JSE : AOD)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34.5%	6.036	不適用
2 Centaurus Resources Ltd (ASX : CUR)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23.27 <sup>1</sup>	100%	6	3.905
3 PHI Mining Limited (OTC : PHIG.PK)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	5.5	51%	0.3	35.95
4 Ecometals Limited (TSX-V : EC)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七日	不適用	66.67%	6.66	不適用
5 Western Uranium Limited (ASX : WTN)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以股份及 購股權結算	100%	164	不適用
6 Genesis Resources Limited (AUX : GES)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0.6852 <sup>2</sup>	45%	0.246	6.19

交易所涉及公司之概述：

1. *African Rainbow Minerals Gold Limited (JSE : AOD,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該公司在南非擁有及經營金礦及礦井，亦透過與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成立之合營公司經營前 Free State Consolidated Gold Mine Limited 之黃金資產。
2. *Centaurus Resources Limited (ASX : CUR, 澳洲證券交易所)*：該公司主要在澳洲勘探基本金屬及黃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其收購礦藏量極高之巴西 Ponte de Pedra 錳項目。

<sup>1</sup> 該宗交易涉及就購股權支付3,313,200雷亞爾，並於其後支付34,788,600雷亞爾（「雷亞爾」在本報告指巴西貨幣雷亞爾）。本報告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匯率為1雷亞爾兌0.6108美元。

<sup>2</sup> 目標公司WDR Base Metals Pty Ltd所持246,000噸錳之代價為750,000澳元（「澳元」於本文指澳洲貨幣澳元）。本報告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匯率為1澳元兌0.9136美元。

3. *PHI Mining Limited (OTC : PHIG.PK, 美國場外證券市場)* : 以美國為基地之採礦及勘探企業，主要收購及開發工業用金屬及礦物。該公司已訂立協議以向柬埔寨、泰國及越南收購銅、黑雲石、花崗石、鉛及鋅以及石灰礦物之權益，並已與VCS Mining, LLC. 結成夥伴探求在海地勘探之商機。
4. *Ecometals Limited (TSX-V : E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該公司為礦物勘探及開發公司，主要集中拉丁美洲礦產資源。該公司亦於巴西擁有舉足輕重之處於草根及開發規劃階段之錳及鐵項目。
5. *Western Uranium Limited (ASX : WTN, 澳洲證券交易所)* : 該公司為以柏斯為基地之鈾勘探公司，其於澳洲境外內持續積極物色新項目。該公司之收購決策主要集中於由可鑽探勘探項目至擁有現有資源及有利潛質之進階項目。
6. *Genesis Resources Limited (ASX : GES, 澳洲證券交易所)* : 為礦物勘探公司。該公司目前擁有一項位於澳洲昆士蘭省及北部邊境之探礦權證，並擁有一項合營協議，其賦予 貴公司權力可於馬其頓賺取大部分黃金及銅項目。

於該六項可資比較交易其中四項並不適合計入吾等之估值。首宗交易不獲選用，因為該交易涉及其他金屬資源，其不能反映錳資源在本估值中之市值。第二宗交易不獲選用，因為錳之現貨價基於二零零八年發生金融危機而於該年內大幅波動。第四宗交易不獲選用，因為未能獲悉該交易之代價。第五宗交易不獲選用，因為代價涉及發行購股權，而其價值並未能被準確估算。

因此，吾等認為餘下兩宗交易最適合作為礦產資源(其探礦權證目前由商業實體持有)之可資比較交易。PHI Mining Limited所進行首項可資比較交易之礦區位於泰國Pratchin Buri省，而Genesis Resources Limited所進行第二項可資比較交易則包括位於澳洲昆士蘭Gladstone及北部邊境McArthur河之錳項目。鑑於錳市場屬國際性，不同國家之資源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以每噸資源之代價計算，該兩宗交易以介乎6.19美元至35.95美元之價格進行。錳之現貨價於二零零九年內約為每噸250美元。鑑於代價對資源之兩項比率分別僅約為錳價格之2.48%及14.06%，獲採納之比率屬本估值之合理波動範圍。

考慮上述分析後，吾等得出之結論為礦產資源之市值可按兩宗交易之平均代價(每噸錳資源21.07美元)代表。

根據一份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根據初步勘探鑽井及取樣活動計算，估計潛在可採儲數量介乎200萬噸至680萬噸。評估報告指出，基於開採礦產具備正面地質特性，即存在大量高級別錳藏量，故進行更多地質工作可能會將礦產資源增至800萬噸。吾等假設獲提供之評估報告屬可靠，故吾等視該800萬噸資源為最大潛在數量。就此原因，吾等認為該680萬噸資源為可勘探數量，因而於估值中採納此數字。

## 10.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 將正式取得商業實體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商業實體所營運行業之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商業實體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商業實體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商業實體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將對商業實體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商業實體所營運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11.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意見須考慮可影響商業實體市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商業實體之財務報表；
- 商業實體之過往資料；
- 有關錳業及全球之整體之市場趨勢；
- 有關礦產資源之登記及法律文件；
- 有關礦產資源之一般概況；
- 巴西及全球之經濟前景；及
- 礦產資源探礦權證之副本。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吾等亦自不同來源蒐集資料，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吾等亦相信該等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 12.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訂。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權利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商業實體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商業實體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

除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或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13.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 14. 對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商業實體於估值日之全部權益之市值可合理定為**143,000,000美元**(壹億肆仟叁佰萬美元正)。

此致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2703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董事  
余德鳴

*FCMA FCPA DipMs MSc (IS) MSc (Acty)*

董事  
陸紀仁

*BSc (Actuarial Sci.) Pdip (Acct.) MIBA*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5,513,883,716</u> 股股份	<u>5,513,884</u>
--------------------------	------------------

收購完成時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513,883,716 股股份	5,513,884
600,000,000 股代價股份	600,000
股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所附 400,000,000 兌換權獲行使時)	400,000
<u>6,513,883,716</u> 股股份	<u>6,513,884</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擁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表決權、收取股息及退還資本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該項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公司權益	總數	百分比	(%)
賀學初	—	4,095,000,000	4,095,000,000	74.27	
		(附註)			

附註：該等4,09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而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則由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及下文披露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量連同該等股本所涉及任何購股權之詳情；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直接權益	受控公司 權益	所持股份 總數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4,095,000,000 (附註)	—	4,095,000,000	74.27
賀學初	—	4,095,000,000 (附註)	4,095,000,000	74.27
桂生悅	300,000,000	—	300,000,000	5.44

附註：該等4,09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而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則由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漢先生亦為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媒體及出版業務，故霍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之該項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 5.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劉湘茂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2,000股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及通函；及
- (b) 股權轉讓協議。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曾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富會計師行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各自：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景濠先生，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劉偉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持有美國三藩市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

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財務及會計經驗，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e) 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 (f)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6樓1603室。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37頁；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均富會計師行分別就山俊及Xianglan Brazil編製之會計師報告；
- (e) 均富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附錄六「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均富會計師行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六「重大合約」一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h)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i) 股權轉讓協議。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民輝有限公司(「民輝」)(作為賣方)及Shandong Zhi Xia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880,000,000港元買賣山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向民輝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股份」)；
- (c) 批准本公司按照股權轉讓協議向民輝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為數400,0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d) 批准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向民輝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換股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附帶、附屬及有關於股權轉讓協議或據其擬進行之事宜作出有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關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執行據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在並無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效行使該等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之授權取代，**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須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所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以相等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授出股份或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獲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一般授權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致使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  
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倘在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表決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